

# 珍爱生命

反堕胎网资料精选  
[www.savebaby.net](http://www.savebaby.net)



# 目录

## 目录1

- 一、医学 ..... 2
  - 胎儿的成长历程 ..... 2
  - 1/3 幼儿或存在胎内记忆 母婴聊天有益 ..... 3
  - 研究发现：胎儿可以记住父母说过的话 ..... 4
  - 现代科技怎样证明人类生命开始于受孕之时？ ..... 4
  - 堕胎的时候，有什么事情发生？ ..... 5
  - 宝宝你痛吗？ ..... 7
  - 堕胎对妇女是否一个完全安全的手术？这对身体有什么危险？ ..... 12
  - 堕胎是否对心理有影响？ ..... 13
  - 流产，不只是流逝一条生命 ..... 15
- 二、亲身经历 ..... 19
  - 孩子是生命之师 ..... 19
  - 他是确实地，是千真万确地要生出来的 ..... 21
  - “令人心碎的经历” ..... 22
- 三、事实、道德与伦理 ..... 24
  - 致未婚先孕的年少爸妈 ..... 24
  - 创造生命永远不是错误 不该受到任何指责！ ..... 24
  - 50 年的差距：中荷未婚妈妈处境对比 ..... 25
  - 斯图亚特·坎贝尔教授：是该重新思考堕胎法律了吗？ ..... 26
  - 中国结束独生子女政策已经太晚？ ..... 27
  - “自由而负责地生育”是什么意思？ ..... 29
  - 中国不允许“强制堕胎” ..... 31
  - 实施堕胎的医生违背了希波克拉底誓言 ..... 32
- 四、宗教 ..... 33
  - 天主教对堕胎的声明 ..... 33
  - 圣经对堕胎有什么教导？ ..... 37
  - 华理克牧师：没有“意外的”孩子这回事 ..... 40
  - 道教的戒律禁止堕胎 ..... 40
  - 佛教反对堕胎 ..... 41
  - 伊斯兰教反对堕胎 ..... 41
  - 小孩永远是上帝赐予的礼物 ..... 42

# 一、医学

## 胎儿的成长历程

AbortionFacts.com

第1天：受精怀孕过程，大约有2亿个精子试图与母亲的卵子结合，但只有一个能成功。于是，一个新的生命开始了。尽管在最初，他或她的大小还不如一颗糖粒，但一个人的所有复杂结构都会在未来形成。第一个细胞很快分裂成两个，两个再分裂成四个……，之后，他们向子宫游去，并寻找一个安全的地方开始生长。

6-12天：开始附着在子宫壁上，并在未来的一周后安全牢固地在此生长。此时，高精度的妊娠试验已经可以测试出结果，但这取决于这个小生命能制造多少荷尔蒙。在第2周结束的时候，母亲的月经周期被孩子分泌的荷尔蒙(hCG)终止了。

17天：血管开始形成。令人瞩目地，在这个生命仅仅生长17天的时候，就已经开始为延续下一代做准备了，在未来产生精子和卵子的性细胞开始聚合了。

18-20天：大脑、脊髓和神经系统开始形成。

21天：心脏开始跳动，开始时跳动得非常微弱，随后，一天一天增强(最初的心跳为每分钟70次，在第7周时达到最快，170-190次，在第9周降到160-180次)。一天之后，眼睛和耳朵开始形成。

26-27天：肺开始形成。

28-32天：两个小胳膊开始出现，2天后，腿也开始形成。嘴开始显现，鼻子开始发育，甲状腺开始生长。血液在孩子的静脉中流动，与母亲的血是分开的。舌头开始成形，面部也开始显现。

36天：眼睛的视网膜开始有颜色了(见上图，右边)。

40天：孩子开始做第一个反射动作，触碰有着细绒毛的嘴会让他/她的脖子有弯曲的动作。

41天：手指开始形成，几天后，脚趾也开始形成。

41天：孩子的神经连接开始发育，从而开始有嗅觉。大脑开始分成3部分，一部分体验情感和理解语言，一部分处理听觉，一部处理视觉。此时，关节也开始形成。孕期进入第二阶段。

44天：奶牙出现，面部肌肉开始发育。眼帘开始成形，用于保护眼睛。肘成形。体内器官已出现，但还刚成形。99%的肌肉都出现了，每一块肌肉都有独立的神经。脑电波也已经可以探测出来了。

52天：开始有自发的动作。在未来的4周里，孩子会有各种动作，包括：打嗝、皱眉、斜视、额头皱纹、撇嘴、挥动手脚、转头、摸脸、呼吸(无空气)、伸展、张嘴、打哈欠和吮吸。

8周：孩子现在更加匀称了，所有的器官都出现了。肝脏开始造血、肾脏开始发挥作用、心跳也稳定了。颅骨、肘和膝盖在发育中。成人的4500个结构的4000个都出现了。手臂和腿的骨骼，以及脊椎骨因骨细胞增多而开始变硬。

9周：如果胎儿的眼帘被触碰，就会阖上，如果手被触碰，就会攥起来。在第7周开始发育的生殖器，现在成形了，可以辨认出是男孩还是女孩。不过医生在12周到20周，还不能通过超声波辨认。早期的肌肉运动开始，甲状腺开始形成。

10周：指纹开始形成，7周后会完全定型。手指甲开始发育，眼帘现在融合在一起，直到第7个月，保护着精细的眼睛。自上周到现在，神经和肌肉的连接数量增加了3倍。

11周：胎儿现在开始“练习”呼吸了，他/她在出生后要立即呼吸空气。孩子开始排尿，胃中的肌肉可以收缩了，声带和味蕾形成。现在也可以做复杂的表情了，甚至笑。

12周：细的毛发开始在上唇、颧和眉处生长。孩子现在会吞咽，并对皮肤的感觉有反应。

13周：面容更加漂亮了，面部表情会很像父母。此时，胎儿较活跃，但母亲却无法感觉出来。

15周：神经细胞首次大量产生，并持续一个月。第二次大量产生将发生在25周。

4个月：鼻孔和趾甲可以看见了，孩子会吮吸拇指、翻筋斗及紧握拳头。女孩的卵巢已经有最初的卵子了。此时，胎儿开始有了睡觉的习惯。在大约第4个月，孩子可以感觉到疼了。

5个月：男孩的睾丸降至体外，妈妈能感觉到孩子踢腿、翻身或打嗝。现在可以确认出孩子的头和肘在母亲肚子上的凸起。此时的大脑，左右两边都有十亿个神经细胞。

6个月：孩子将在下周能够听了，也会睡觉，也会醒来。睡的时候会用一个舒服的姿势，醒来后会再伸展开来。

7个月：眼帘重新打开，准备看外面的世界了。睫毛也开始生长了。

8个月：皮肤变成粉色且光滑。瞳孔对光有反映，指甲也长到了指尖，万事俱备，只欠东风了。

9个半月：孩子出生，在怀孕后平均第264-270天分娩。

没有在子宫的孕育，我们不可能看到出生后的孩子。

## 1/3 幼儿或存在胎内记忆 母婴聊天有益

北京科技报

一个人出生之前在妈妈腹中还是个胎儿，那时他会有记忆吗？据6月5日日本《每日新闻》报道，最近，日本横滨市妇产科的池川明医生以婴幼儿为对象做了一次跟踪调查，发现有1/3孩子的回答“有记忆”，他们大多数都较详细地描述了胎内的样子。对此，池川医生认为，问题不在于胎儿有无记忆，更重要的是母婴之间就胎内的事情聊天将有助于加深亲子感情。

这项调查实施于2002~2003年，调查范围包括长野县札幌市和盐九市的36家幼儿园、2家托儿所，共1620个平均年龄4岁的孩子。家长平均年龄34岁，据最终统计结果，有33%的孩子肯定了“胎内记忆”，有21%的孩子记起了出生时的情景，这部分孩子大多集中在两三岁年龄段。

对问卷问题回答“里面很黑”的是2岁、4岁的两个男孩，回答“像漂浮在水上”的是一个3岁女孩，回答“被绳子拴住”的是一个2岁女孩，更有趣的回答是一个4岁男孩，他说：“里面黑得难受，总听到妈妈的说话声。”有关出生时的记忆，一个3岁男孩说：“在里面怕黑，后来就哭出声了。”一个2岁女孩是先破水，然后才出生的，她说：听见一声响后，眼前就亮了起来。另一个4岁女孩则回忆道：“本来还

想睡一会儿，可睡不成了。”等等，这些回忆非常富于临场感。池川医生说：母亲们讲起来，往往滔滔不绝，开始我并不相信她们的话。可一旦由孩子们自己讲出来，就再也不能默然置之了。池川对“胎内记忆”的关注始于7年前的一件事。他的助手有一个刚到上学年龄的孙子，这孩子的一篇作文引起他的深思，夹带很多拼音的这段短文写道：“我在妈妈肚子里时，看到有刀子插了进来，后来，一个穿白衣服，戴眼镜的人抓起我的双腿，后来，又在我嘴里插皮管，我不知道难受。”经这位助手说明后得知，当时这孩子是通过剖腹产出生的。从其他孩子口中也听到过这样的叙述：出生时很疼，不好受。他们这种感受表明，产钳、吸引、择日剖腹等当代的生产方式值得考虑。池川医生指出，胎内记忆是否确实存在，目前还无法从理论上证明，但是，通过沟通可以改善家庭关系，希望通过这些沟通为母亲找出最好的生产方式。

## 研究发现：胎儿可以记住父母说过的话

星岛环球网

有媒体报道，芬兰赫尔辛基大学的一项研究发现，胎儿大脑可识别外界声音，且出生后仍能记住在母亲子宫中经常听到的语言。研究人员说，准父母跟胎儿说话或者唱歌给胎儿听，将有利于孩子将来的语言学习。研究结果发表在《美国国家科学院院刊》上。

专家认为，胎儿的大脑并不是白板一块，在出生以前，他们已经学会辨别家人的声音。

该研究显示，婴儿大脑在生命的早期阶段，就已经开始适应声音了。因此，父母应该意识到，胎儿也是能感觉到外面的世界的。建议准爸爸准妈妈多跟肚子里的宝宝说话，或者仅仅和别人对话也可以。

婴儿在出生几个小时之后，便可以分辨出自己母亲的声音。因为，虽然“音质”不同，但宝宝对母亲的说话方式、特征已经了如指掌了。有趣的是，在妊娠过程中曾反复给胎儿朗读童话的母亲，当宝宝出生后，母亲用哼唱的方式唱出那篇童话时，竟然也引起了宝宝的兴趣，其反应和听朗读童话时完全一样。胎儿认为母亲的声音是有旋律的，像唱歌一样，胎儿会记住母亲声音的高低、强弱、节拍等。

已有证据表明，朗读或者放歌给胎儿听，胎儿能学习并且在婴儿的时候再回忆一遍。从妊娠后期到生产的这段时间内，如果胎儿听过某段乐曲，那么出生后1岁左右时，他们还会记得这首曲子。

几乎所有的宝宝并不挑剔音乐的类型和风格，他们只对胎儿时期经常听到的音乐感兴趣。如果拿同种类型的其他曲子给宝宝听，只要他们以前没听过，就不会表示出任何兴趣。

宝宝在胎儿时期就已经能够理解、记忆音乐了，而且，在母体中经常听到的音乐，也是出生后他们喜欢的音乐。

## 现代科技怎样证明人类生命开始于受孕之时？

安克伯、韦尔登，《堕胎的真相》

近来的医学技术发展，譬如音波显像镜让我们可以探视子宫，甚至从受孕候开始，就可以观察胎儿发育。这比起过去所了解的，就如人从水中看自己倒影与照镜子相比，那样的不同。现代胎儿学让我们可以

观察母腹中这个小生命的生长，令人惊奇，难以致信。[33]

尼芬逊(Bernard Nathanson)博士表示现代科技的进展，使他支持堕胎的信念有了一百八十度的转变。他素称“堕胎之王”，田为他在这方面非常有名，曾经主持超过 60,000 次的堕胎[34]，但他今天大声疾呼反对堕胎，因为近年胎儿学的发现使他不得不承认——胎儿是一个活生生的人：

超声波技术好象是在子宫开了一扇窗户，这是第一次我们亲眼看见里面的婴儿，在此之前，我们从未如此做。我的意思是说，X光是静态的，单凭X光，不能充分证明或反驳种种有关胎儿的事。但是，藉由超声波，我们取得这些非常清楚准确的照片，让我们可以刺激胎儿，看他怎样呼吸，怎样活动，怎样吞食，怎样排尿，观察子宫里的一切动静。

现在，超声波技术更有一项新的突破，叫做子宫音波图，叫人非常兴奋，[在此之前]的照片已经很好，但都比不上这些照片——这是怀孕最初期的珍贵资料。

我们现在可以用子宫音波图看妊娠囊——受精后两星期出现的一个小囊，三到三个半星期后，[我们]可以看见心脏开始跳动。这样就修正了我们许多有关胎儿的资料。

我相信不久还会有更新的技术：例如，有颜色的超声波会让我们看见更清楚，更生动的照片，使我们更进一步了解未出生的婴孩。[35]

人类生命开始于受孕之时，现代科学之所以有这样的结论，乃是因为音波显像和现代胎儿学大力支持这个判断。[36]每项已知的科学定律(例如，生物起源——生命只来自生命)和每一个科学事实(例如，一个遗传学上新而独特的人类生命体，从受孕起即已存在)都叫人作同样的结论。

这一切都在在说明，人类生命的开始除受孕的那一刻以外，别无任何实点。(例如，有生存能力时)可以作为起点。

## 堕胎的时候，有什么事情发生？

安克伯、韦尔登，《堕胎的真相》

堕胎被美国人默许的原因之一，是因为他们看不见堕胎手术对腹中胎儿的影响。即使我们的电视堕胎节目也被审查，电视台禁止播送。所以电影“无声的尖叫”(播送堕胎时子宫内的情形)引起很多争论，使人情绪沸腾。这部电影剖视一个十一个星期大的女婴被堕胎时的情形：

这部电影用新的音波技术，让我们看见一个孩子在子宫内的轮廓，她在挣扎，但是无法反抗抽吸器，于是头部被撕掉，跟着你看见死去的孩子被肢解，头部被压碎，然后逐块被吸走。

看过这部电影的人，没有人还会讲“无痛”的堕胎。执行这堕胎手术的医生也不忍看完这部影片，他马上冲到播放室的外面，虽然他曾做了几千次堕胎手术，他以后再也没做过一次。[52]

那些明白堕胎情形的人难于忍受这件事，所用的办法视乎未诞生胎儿的年龄，有时需要采用多种办法。

大部分的堕胎是在前十二个星期内进行的，胎儿仍然很小，可以用一个强力的抽吸器把他吸出，这个抽吸器的能力是普通家用吸尘机的二十五倍。[53]这个方法叫做抽吸割除术(suction curettage)，抽吸器的力量撕裂或者绞拧胎儿的身体，将肢体逐部撕开，直至只剩下头部来。胎儿的头部太大，不能从吸管中通过，所以堕胎的人需要用钳子插入子宫内，攫获这个单独漂浮的头部，然后将它钳碎，直至能够通过抽吸管，那么头部也就被挪走。[54]

尼芬逊博士描写这个过程说：“基本上，胎儿是被切碎，然后用抽吸器吸出，出来的时候只是一堆的肉碎。” [55]

当抽吸管在子宫内转动，胎儿四周的膜和液体马上被抽走，那小小的生物也被撕裂，最后，连接于子宫表皮的胎盘也被拔出。有一本手册对这一阶段的堕胎作如下的形容：“无论何时察觉有物质流入管内，活动就会停止，直至它全部流出，然后又继续转动，在整个抽吸割除术过程中，你会看见混着血的粉红色组织，一点一点的通过塑胶管流出。” [56]

另一个堕胎程序叫做 D&e “扩张和吸取” (dilation and evacuation)。这个程序通常用在第四到第八个月。子宫颈被扩大，插入子宫的不是抽吸器，却是手术钳(好象大工具钳)，把胎儿的身体夹着，逐部拧掉，一块一块的取出，然后将脊骨和头颅骨压碎拔出，另外用一把割除器或者锋利的椭圆形刀子刮干净。

在 D&C “扩张不和割除” (dilation and curettage) 手术中，这把刀子被放置子宫内转动，当碰上障碍物，刀子就集中刮擦。换言之，胎儿的手臂可能被割走，腿部被割走，面部被切碎，头部被砍掉，身体被肢解，切断为很多细块，然后身体各部分和胎盘被抽吸而出……[57]

将胎儿身体有计划地切碎的技术名词是“分碎术” (morcellation)。这些手术都有很多潜伏的危机，如果堕胎手术是将胎儿切割或者抽吸，身体各部分必须谨慎地被重新凑合，证实整个婴儿都在子宫外，因为胎儿的任何部分如果被留在子宫里，会有感染病毒的危险。1978 年，一份呈交“双亲计划协会” (Association Planned Parenthood) 医生的报告，对 D&E 技术有如下的形容：

“为了减轻子宫口的损伤，胎儿被分成细块抽出，因为胎儿头部的尺寸和形状，通常是最难被压碎和拔出的，工作人员要数点胎儿的每一块骨骼……” [58]

另一个堕胎手续是“盐水法” (Saline method)，就是盐毒法，是用在第四到第七个月，是 1970 年代最常用的方法。[59] 这个手术是用一支三吋半到四吋的针，从母亲的腹壁插到羊膜囊 (amniotic sac) 中，抽出 200mm 的羊水，然后以一种强度的浓盐水替换。在这个程序中，胎儿是把盐吞掉，在盐中“呼吸”，基本上，胎儿全身的皮肤被盐烫伤，慢慢被毒死，于是母亲开始分娩，排出一个死的、烧伤了的，和枯萎的婴儿。偶尔有些婴儿在这个手续中幸存，生下来就有严重的并发症，因为“在这个过程中，婴儿的组织和器官都因出血而破坏，动脉静脉破裂而在身上留下巨大的青肿。” [60]

其它堕胎办法是用前列腺素 (prostaglandin) 激发的。前列腺素包含一些荷尔蒙类的化合物，当被注射或使用在子宫肌的时候，可以损坏胎儿的血液循环，剧烈的收缩，然后被排出。因为前列腺素不是对未诞生的胎儿直接有毒，这样的堕胎方法结果比盐水法产生更多因打胎失败而出生的胎儿。打胎失败使医药工作人员十分麻烦，尤其是母亲：“婴儿为生存奋斗，喘不过气来，到处抽动乱移，使母亲难忘，在观看这些婴儿死亡之后，当时的情景会在脑中不断的重复，母亲会有一段自责的时间。” [61]

通常，如果孩子出来而仍然是活着的话，他们就让他饿死，也有把他勒死或者杀死的。

事实上，因为这些堕胎办法非常难忍受，所以才发明 D&E，就是为了要避免打胎不成功的问题。趁胎儿还在子宫中“隐藏”，把他切割，压碎，或者毒死，结果仍是致命的，只是对母亲和医药工作人员而言，没有那么清楚可见。不管如何，它对医药工作人员的影响仍然是一样的。例如：

在夏成夷的麦德茂 (McDermott) 和查亚 (Char) 报导：“护士们觉得自己代替了其它城市中的地下堕胎者，和他们一样，亲手去把婴儿(他们所用的字，形容那些排出的胎儿身体部分，或者仍然温暖的胎儿，有时甚至还在呼吸)切片或切碎。” ……

医生们也在所难免。很多国家都报导，愈来愈多医生因为内疚而沮丧崩溃。(注[62]，参见注[63])

还有一个办法，叫做子宫切除术，用在六到八个月期间，这个办法和剖腹产术 (Caesarean section) 只有一个不同之处，整个手术就是为了谋杀婴儿，不是为了救他。这个手术是把肚子切开，直入子宫，取出婴儿，不照顾他，让他死去，或者早在母亲体内先勒死他(婴儿是不能在子宫外被勒死的)。

一旦婴儿是在子宫外，他不可以被杀死；否则医生就犯了谋杀罪。按照法律，他只可以被饿死。[64]

## 宝宝你痛吗？

南方都市报

**编者按：**此文虽然涉及两种对立的观点，但我们仍然完整地转载了此文。从“20多年前，医生们在给新生儿动手术时从来不用麻药”这一现象，直至今日对于胎儿是否有疼痛感觉的争论，读者也许能领悟到现代医学的浅薄，以及医生与母亲对胎儿的认识有着多么巨大鸿沟。

20多年前，医生们在给新生儿动手术时从来不用麻药，因为他们坚信新生儿的神经系统发育尚不完善，没有痛觉。但后来的研究证明这是错的，小婴儿的受难史终于宣告结束。现在，富有同情心的科研人员又把目光投向胎儿，他们想知道，胎儿能感觉到疼痛吗？如果能，是从何时开始？是24周，18周，还是刚刚成形的12周？这并不是一个无中生有的问题，它关系到科学、人道、法律，甚至政治——在西方一些国家，堕胎问题一直是候选人的辩论焦点之一。

二十五年前，坎瓦杰特·阿南德是新生儿重症监护病房的一名医师。他的病人——多数刚出生，有的还是早产儿——常被推出监护室，送进手术室。很快阿南德就发现，宝宝们回来时样子非常可怕：皮肤苍白、呼吸微弱、脉搏浅淡。他常常花数小时忙着稳定他们的生命体征，增加氧气供给，注射胰岛素以平衡其血糖水平。

阿南德不禁纳闷：“到底发生了什么事，让这些婴儿如此紧张？”他打破禁令，争得了跟随小病人一同进入手术室的权力。“到那儿我才发现，这些小宝宝手术时根本未用麻醉药，”他回忆说，“医生只为接受大手术的婴儿注射一点镇静剂，以防他们哭闹。”

这是发生在英国牛津约翰·兰德克利夫医院的事，但当时别处也是这样。医生们相信，新生儿的神经系统远未发育成熟，因此没有痛觉；而且，麻醉剂造成的伤害可能远大于它带来的好处。

看着那些可怜的孩子，阿南德决心搞清楚这到底是不是事实。经过一系列临床观察，他发现，如果手术时未使用或使用极小剂量麻醉药，新生儿会出现强烈的应激反应，释放出大量肾上腺素及皮质醇等。但当使用有效剂量的麻醉药后，这种反应明显减弱，婴儿的压力荷尔蒙水平降低，呼吸更平稳，血糖读数更稳定，术后并发症也更少，存活几率也因此提高。阿南德证实，如果在新生儿心脏手术中或术后使用缓解疼痛措施，患者死亡率可由原来的25%左右降低到10%以下。这些惊人的发现改变了一切，现在，即使是刚出生的孩子接受手术都要使用适当的疼痛缓解剂，阿南德20多年前看到的那种景象不复重现。

但阿南德的研究并未就此结束。随着医疗技术的进步，入住重症监护室的宝宝年龄越来越小，有的早产儿只有24周、23周，甚至22周大。他注意到，即使是22周的婴儿，被针头戳到时，都会显出痛苦的表情。“因此我就想，是不是疼痛系统在孩子出生前就已经发育并且发挥作用了？”阿南德说。这并非一个抽象的问题，胎儿可能像婴儿一样接受手术。过去胎儿外科手术（如摘除肺部肿瘤、打开闭锁的尿道、修复畸形横隔膜等）多数是实验性的，但如今在美国，过半胎儿医疗中心都会经常进行此类手术。在不久的将来，在某种情况下（如诊断出胎儿患有脊柱裂），这可能成为常规治疗手段。胎儿是否能感觉到疼痛，是挥动手术刀的医生非常关心的问题。

对关注堕胎问题的人而言，这件事同样重要。过去四年来，反堕胎组织在限制和禁止堕胎的斗争中，一直把“胎儿疼痛”当作新式武器。反堕胎政客起草了法案，要求医生告诉那些寻求堕胎的孕妇，胎儿是有痛觉的，必须为胎儿使用麻醉药，美国已经有五个州通过了类似法案。阿南德本人并不反对堕胎，只是

强调做出这一决定时必须视具体情况而定。但是，很多反堕胎分子和议员都喜欢引用阿南德的研究结论。

阿南德外号“阳光”，说话温和，戴着锡克教徒的头巾，蓄着锡克教徒的胡子。他在阿肯色大学医学院执教，同时也是阿肯色州儿童医院一名儿科医生。他强调说，自己是用科学手段研究胎儿痛感。“如果假想不成立，我会把它当早餐一样吃下去，不会固执己见，”他说，“不过，最新研究表明，20周大的胎儿已经可以感觉到疼痛，也许这个时间还可提前。”现在，除一如既往提醒人们注意婴儿痛感问题，阿南德开始将注意力转向“生命最初痛感信号”研究。

但是，胎儿痛感信号比他之前关注的新生儿痛感信号更加模糊，更具争议性。一些研究者认为，胎儿可以像早产儿一样感觉到疼痛；另外一些人则宣称，这种疼痛与婴儿感觉到的疼痛在生理、心理上都有显著区别，很可能并不构成疼痛。关于胎儿痛感的真相就如他们的B超图像一样模糊，你只能分辨出一个勉强可以被称为人类的生物，看上去十分陌生。

要打破“胎儿没有痛感”的观念远比打破“新生儿无痛感”的观念困难。尼古拉·费斯克是澳大利亚胎儿医学专家、昆士兰大学临床研究中心负责人。他说，多年来他常为胎儿做检查，准妈妈们总会担心地问：“我的宝宝会觉得疼吗？”他循例回答：“不，当然不会。”但心里却有几分不安。因为他所在的实验室研究发现，连18周大的胎儿在接受侵略性的穿刺检查时，都会释放出压力荷尔蒙，同时有血流奔向大脑——这种策略在婴幼儿和成人身上很常见，目的是保护关键器官免受威胁。在另外一个实验中，费斯克选择了45个需要进行输血的胎儿，为其中三分之一注射了止痛剂芬太奴，结果发现，与未使用止痛剂的胎儿相比，这些宝宝的压力荷尔蒙水平十分平稳，血流图也很正常。

费斯克认为，这足以证实胎儿的确有痛感。但他也承认，疼痛是一种主观现象，面对成人和年龄较大的幼儿患者，医生主要靠倾听病人的陈述来判断。因此，要想肯定这些胎儿病人确实感觉到了疼痛，“我需要他们在六七岁的时候来到我面前，说：‘对不起，医生，当年我觉得痛极了，你到底对我做了什么？’”而在缺乏这种第一人称证词的情况下，费斯克说，最好选择稳妥的做法，假设胎儿在20到24周时可以感觉到疼痛。

事实上，在胎儿接受的各种检查和治疗中，输血可以说是痛感较小的一种。更折磨人的是内窥镜检查，医生操作着一个操纵杆似的工具，通过超声波屏幕观察胎儿。最具侵略性的当然是胎儿外科手术：孕子宫被切开，胎儿完全暴露出来。田纳西州纳什维尔范德比尔特医疗中心麻醉专家雷·帕查尔记得，10多年前他参加过一次胎儿外科手术，他给那个准妈妈注射了麻醉剂，也给胎儿注射了最低限量的麻醉剂。当手术刀划向只有25周大的胎儿时，帕查尔看到那个小东西明显缩了一下。几个月后，他又看到另一个胎儿——这次是23周大——接触到手术刀时一副畏缩的样子。对帕查尔来说，这已经足够了。在与医院的小儿疼痛专家协商后，“我尽量加大了麻醉药的剂量，以免这种事再度发生。”他说。从那之后，他又参与了200多例类似的手术，再没有胎儿接受手术时向后闪避。“我不管这种反应是多么初级、多么原始，总之它是人类的反应，”帕查尔说：“我不认为这种反应很正常，我不希望他们感觉到疼痛。”

但是，胎儿感觉到的是不是疼痛还有待商榷。1981年，第一例胎儿外科手术在圣弗朗西斯科加州大学医疗中心进行，马克·罗森担任麻醉师。他牵头制定的胎儿麻醉协议现在是全世界同行遵守的行为规范。在防止胎儿疼痛方面，罗森可能比任何健在者做的都多，但他并不相信胎儿有痛感。系列研究让他坚信，在孕晚期某个时段之前，胎儿是没有痛觉的。

罗森之所以为胎儿注射麻醉药，是出于其他一些重要原因，包括帮助失去意识的孕妇，防止她的子宫收缩，导致危险性出血或者早产。另外，麻醉还可以使胎儿在手术过程中保持静止。罗森为孕妇注射的麻醉药可以通过胎盘到达胎儿身上，但减缓胎儿疼痛确实不是他的目的。“我完全愿意相信胎儿有痛感，我这些年来干的活儿都与止痛有关，”罗森说，他说话直接，观点鲜明，“但如果你直视现实，很难得出那样的结论。”

罗森对于此事的坚定看法源于数年之前。当时他和加州大学几位医生一起，搜罗了医学期刊上2000多篇文章，将它们列出的反对和支持胎儿痛感的证据集中到一起，进行比较和鉴别，得出的

结论在 2005 年一期《美国医学协会杂志》上发表出来：“痛感很可能在孕晚期前并不存在。”作为这篇文章的主要作者，罗森提出，胎儿的痛感大约在 29 到 30 孕周时出现，也就是足月胎儿出生前两个半月左右。在那之前，胎儿的高级疼痛神经还没有完全发展起来，没有发挥作用。

那么，为何胎儿接触到手术刀时会急忙闪避？罗森说，这属于条件反射，就像医生用橡皮锤敲击时腿部会出现肌肉抽搐一样。同样，释放压力荷尔蒙并不一定意味着胎儿感到疼痛。比如说，在脑死亡者身上进行器官摘除时，尸体也会出现压力荷尔蒙升高的现象。他坚持认为，要想有痛觉，疼痛信号必须传遍全身的感受器，抵达脊髓，通过丘脑，进入大脑皮层。最终进入大脑皮层这一步十分关键，因为这层多皱的脑部组织被视为意识器官，可以区别自我与外界物体（如医生的手术刀）。在神经纤维由丘脑进入大脑皮层之前——一直到孕晚期开始时这一进程才完成——胎儿没有意识，因此也不会感觉到疼痛。

阿南德当时对这篇文章反应激烈，甚至感到恼火，他说罗森及其同事“把双手伸进了马蜂窝”。“这会激怒很多非常关心这一问题，而且在该领域远比作者更有见识的科学家。这不是定论，绝对不是。”阿南德承认，大脑皮层直到孕晚期才发育成熟。但他指出，胎儿痛感涉及到一个被称为板下带的组织，一些科学家相信它可以处理疼痛信号。板下带是发育中的神经细胞的驻留站，最终也会融入成熟的大脑，它在胎儿 17 周大时就可能开始运作。换句话说，胎儿未发育成熟并不妨碍它有痛觉。事实上，不成熟的生理状态可能令它对疼痛更加敏感，因为身体抑制和忍受疼痛的机制直到出生之后才会被激活。

“胎儿不是一个‘小大人’，”阿南德说，“我们不能指望它长着大人的模样，像大人一样行事。准确地说，它是一个有感官的存在，它的感官与我们成人不同，但同样真实。”

瑞典神经科学家比约·迈克尔肯定同意这样的说法。几年前，他在迪斯尼乐园为五个孩子拍下了玩耍时的录像。这些孩子年龄从 1 岁到 5 岁不等，面对身边的热闹景象，他们微笑、大笑、尖叫、哭泣，反应灵敏。但是这些孩子生来就没有大脑皮层，他们是水脑畸形患者，脑干完整，但大脑皮层大面积缺失，取而代之的是积液。

迈克尔之所以对这些孩子产生兴趣，是因为他们的存在再度提出了那个科学谜题：意识从何而来？他参加了一个由水脑畸形患儿父母组成的网上自助讨论组，阅读了几千封邮件，积累了很多证实患儿有正常反应的病例。2004 年 10 月，他陪着五个孩子去了迪斯尼乐园，这是该小组组织的年度聚会的一项内容。去年，迈克尔在《行为和脑部科学》上发表了这一成果，指出脑干可以独立支持初级意识活动。“关于‘大脑皮层才是意识器官’的结论可能下得太早了，事实上可能是一个极大的错误。”

迈克尔这篇文章激起专家的热议讨论。很多人指出，如果迈克尔所言为实，它将改变我们对脑部机制的理解，改变临床治疗手段——尤其是对那些因为大脑皮层损坏或缺乏而被认为没有痛觉的患者。耶路撒冷希伯来大学疼痛研究中心的生物学家马歇尔·戴佛说，这样一来，结束长期处于植物人状态的患者的生命时就应当使用速效药，不能简单地取下饲食管，让病人饥饿数周而死。这也影响到我们对于胎儿感觉的看法。在胎儿身上，脑干就像板下带一样，远比大脑皮层发育得早，如果它能产生意识，也就可能产生痛感。马克·罗森对迈克尔的文章存疑，但阿南德却赞扬备至，说迈克尔的工作是“缺失的一环”，令胎儿痛觉研究更加完整。

但是生理学不能解释一切，我们不能仅根据生理构造的发展来判定意识存在与否，特别是在胎儿身上，必须同时注意到其特殊的生活环境。新西兰梅西大学动物福利学与生物伦理学中心负责人戴维·迈勒说，他读研究生时就开始留意胎儿生活环境问题。“你有没有想过，”一位客座教授当时问迈勒：“为何小马在母马肚子里不会站起来扬蹄飞奔呢？”毕竟，马出生几分钟后便已经能够在畜棚里蹒跚行走了。迈勒在 2005 年发表的一篇文章里对此作出了回答，他说这是因为胎盘和胎儿分泌出的生化物质对胎儿具有镇静甚至是麻醉效果，不管是马还是人都是这样。这种胎儿麻醉剂的成分包括可以抑制脑部活动的腺苷、可以减缓疼痛的孕烷醇酮，还有促使睡眠的前列腺素 D2，“非常有效。”他说。

这些“药剂”，加上子宫内温暖的环境，羊水的浮力，哄着胎儿陷入几乎无休无止的睡眠。因此，不管生理发育到何种阶段，胎儿事实上都是无意识的。迈勒甚至说，连孕妇感到的胎动和踢脚，

他说，都是胎儿睡眠中出现的反射运动。虽然不知道强烈刺激（如外科手术）会否让胎儿惊醒，但面对其他威胁时——如急性缺氧状态——胎儿也不会醒来，而是尽可能彻底地停止一些生理活动，以便保存精力，提高生存机会。这与婴儿的反应正好相反，呼吸道被堵的婴儿会激烈挣扎以清除堵塞物。“总之，不能把胎儿看成尚未出生的婴儿，他们的行为模式是不同的。”迈勒说。

而在英国伯明翰大学心理学家斯图尔特·德贝沙尔看来，出生之后，婴儿也不会立即具备痛觉。他是一个积极的评论家。情绪好时，他会说“胎儿痛觉”概念是“谬论”，如果受到对手刺激，他干脆称之为“道德沦陷”、“多愁善感的胡说八道”。

德贝沙尔说，他主持的实验室对成人痛觉进行了神经学研究，由此他得出了有关胎儿痛觉的结论。在他看来，疼痛的经验必须经过学习获得，而缺乏语言与交流的胎儿根本没有学习机会。胎儿不会有什么情绪，而只是体验到一波又一波的感觉，就像看着一个大电视屏幕，上面充斥着全世界的各种信息，但对胎儿来说那只是一堆嗡嗡声，毫无意义。他认为，在某种符号体系——如语言——形成之前，个体不会懂得面前的东西是大还是小，是热还是冷，是红还是绿，是痛苦还是令人愉快的。

在他看来，宣称胎儿可以像成人或者大孩子那样感受到疼痛，是一种“不可理喻”的说法。“当然从生物学角度讲，胎儿是人类，”他说：“它不是一头小牛。但从心理学方面说，它还不成为人。人类这个地位不是生来就有的，而是具备心理联系和语言能力后获得的。”根据这一逻辑，德贝沙尔宣称婴儿一岁之前都不会感觉到疼痛。在疼痛研究圈内，他声名狼藉，现在他也偶而觉得自己有点过分。“我有时会后悔把这个理论推得太远了，”他勉强承认说：“但是真的，谁知道痛觉这盏灯到底是什么时候亮起来的呢？”

事实上，“可能并不存在这样一个决定性时刻，意识或者痛感突然形成或出现，就像灯一下子亮起来一样，”尼古拉·费斯克在一本关于早期疼痛研究的书中这样写道，“它可能是逐渐出现的，就像调光器一样。”研究表明，这“逐渐天亮”的过程在子宫中就已开始，出生后还在继续。那么，我们究竟该从何时开始划下那条区别的标志线呢？到底是从什么时候起，释放压力荷尔蒙开始转变为一个痛苦表情的呢？

最近的研究令这一问题变得更加迫切，它证实疼痛可以对发育中的神经系统产生持续影响，甚至留下终身烙印。对成人而言，疼痛是一种短暂的感觉，过了一段时间或治疗之后就会消失。而婴儿或者胎儿对疼痛的处理方式大不一样，一些研究表明，他们会将疼痛带进身体发育，使它成为快速蔓延的神经网络的一部分，血肉的一部分。

加拿大多伦多儿童医院疼痛专家安娜·塔提奥 10 年前开始注意到，她治疗的患儿中，男孩比女孩对于疼痛更加敏感。她论述说，这种差异与性激素和生理差异有关，也可能与很多男孩经历过的一种痛苦经验有关：包皮环切术。在一项对于 87 个男性婴儿进行的研究中，塔提奥发现，与未接受包皮环切术的男婴相比，那些出生不久即接受手术的男婴在四到六个月后打防疫针时，反应更激烈，哭得更久。而手术时没涂止痛膏的男婴则比涂止痛膏的男婴哭得更久。

塔提奥的结论是，一次疼痛经验可以产生持续数月甚至更久的影响。“当我们对婴儿做一件不属于正常发育过程的事情时，特别是在早期阶段，我们可能已经事实上改变了其神经系统连接方式。”她说。过早接触到疼痛可能改变其痛阈值，使得孩子后来再次经历疼痛时高度敏感，或者可怕地无动于衷。这种持续影响也可能包括情绪和行为问题，比如焦虑和抑郁，甚至认识障碍（虽然这些发现还都是实验性的）。

这种长期影响对胎儿来说是否也是一样？很可能，尤其胎儿经历的痛苦远比出生后经历的痛苦更不规律。更重要的是，即使没有痛感，一些有害刺激——比如手术刀的切割——也可能对胎儿神经系统造成影响。这种可能性令一些专家急于结束对胎儿痛觉的争论。比利时鲁汶大学 Gasthuisberg 医院麻醉师和疼痛专家马克·范·德维尔德说：“我们知道胎儿有应激反应，知道这种反应可能产生长期影响，所以我们要尽可能严肃对待这种反应。它是不是叫疼痛，对我来说，毫不重要。”

但在堕胎问题上，这是否疼痛十分重要。2004 年 4 月，作为一名专家，阿南德站在内布拉斯加州林肯市一个法庭上作证。法官问阿南德，在“完整扩张及抽取流产术”（反堕胎者称之为“半生产式流产术”，

指先将胎儿头骨摧毁，再局部取出完成堕胎)过程中，胎儿会否感到疼痛。“如果胎儿超过 20 孕周，我想它会感到疼痛，”他说：“而且我相信，是非常剧烈和折磨人的疼痛。”

在听取阿南德和持反对立场的医生陈述后，法官理查德·G·科坡夫说，他无法裁决“胎儿是否会像人类一样感觉到痛苦”。最后他根据其他证据，裁定禁止实行“完整扩张及抽取流产术”的反堕胎法案违宪。但是最终美国最高法院支持反堕胎法案，阿南德的陈述帮助扫清了关于胎儿痛觉的立法道路，在接下来的那个月，堪萨斯州共和党议员山姆·布朗班克向参议院提出了《胎儿疼痛法案》，要求医生告诉那些怀孕 20 周或以上却想堕胎的女性，她们的胎儿会感觉到疼痛，最好给胎儿注射麻醉药。这一议案未获通过，但布朗班克每年仍坚持提出。阿南德的证词同样鼓励了州一级的努力。过去两年来，有 25 个州的议员提出了类似的议案，在其中 5 个州——阿肯色州、乔治亚、路易斯安那、明尼苏达和俄克拉荷马——获得了通过。此外，在阿肯色、南达科他和得克萨斯，堕胎咨询资料中都提到了胎儿疼痛问题。

在推进胎儿疼痛立法的过程中，阿南德的名字每次都被提及，他已经成为反堕胎组织最钟爱的专家。“这位毕业于牛津和哈佛的新生儿科医生就胎儿疼痛这一论题发表了令人印象深刻的证词。”共和党议员迈克·潘斯 2004 年在众议院说。阿南德坚持认为，为怀孕 20 周或者以上的女性做堕胎手术的医生应采取措施防止或减缓胎儿疼痛。但是显然，很多引用其理论的反堕胎人士的想法更彻底，他们企图改变胎儿的定义。比如说，在好几个州，关于胎儿疼痛的信息被提供给所有寻求流产的女性，甚至包括那些孕期极短、胎儿连应激反应都没有的孕妇。“他们把胎儿人性化，试图打消那些女性的流产念头。”生育权组织 Guttmacher Institute 的公关联络员伊丽莎白·纳什说。

确实，《胎儿疼痛法案》的另一个效果（可能是蓄意为之）就是令堕胎更加难以获得批准。劳拉·梅尔斯是波士顿儿童医院和哈佛医学院的麻醉研究者，她为一个堕胎权组织研究《胎儿疼痛法案》，发现那些做堕胎手术的诊所根本没有可以进行胎儿麻醉的人员和技术。“少数几个实施胎儿外科手术的医疗中心具备直接为胎儿注射麻醉剂的经验，”梅尔斯说：“这一法案作出的是医疗机构无法履行的承诺。”就连这些中心也没有在堕胎手术中为胎儿麻醉的经验，这一过程对孕妇来说有很大风险，可能引发感染和无法控制的出血。

在关于胎儿痛觉的讲话中，参议员布朗班克常常激昂地问，为何一个接受手术的胎儿必须注射麻醉药，而一个接受“终结生命的流产手术”的胎儿却得不到这样的待遇？马克·罗森驳斥了这一逻辑，“胎儿外科手术与流产完全不同。”他说，并指出在外科手术中实行麻醉的目的——比如说放松子宫或避免长期有害影响——完全不适用于流产。对一个将要被流掉的胎儿而言，没有什么长期损害。因此，如果胎儿像罗森所说的那样没有痛感，就没有必要为其提供麻醉，以免将孕妇的健康置于风险之中。

罗森说，当年他还在医学院读书时，有段时间早上在一个堕胎诊所打工，下午在一个产科医院打工——这段经验让他体会到了“生活本身令人抓狂的不调和性”。之后三十年中，他逐渐相信“有些时候需要胎儿麻醉，有些时候可能并不需要”。

在利用疼痛将胎儿变得更加人性化的过程中，反堕胎主义者巧妙地利用着一种传统。长期以来，在人类寻找同盟和伙伴的过程中，疼痛扮演着特殊角色。感受疼痛的能力常常被作为人类共性的一个标志。让我们想想夏洛克在《威尼斯商人》中的独白吧：“难道犹太人不会像基督徒一样受伤吗？”他问，“如果你刺我们一下，我们不会流血吗？”同样，如果人类社会想将某种生物驱逐出自己的小圈子，就会假定他们对疼痛没有知觉。19 世纪很多医生相信黑人没有痛觉，在为他们手术时连最基本的麻醉都不用。随着时间的流逝，人们不断扩大这个“痛觉小圈子”，将其他种族和宗教信仰者、罪犯、穷人、精神病人都包括进去了，多亏了阿南德和其他研究者的工作，现在还惠及婴儿和新生儿。那么，这个小圈子应否再一次扩大，我们是否该承认那些尚未出生的胎儿也是我们中间的一员？胎儿是否应该被加入麻醉史学家马丁·坡尼克所说的“伟大的感觉链”？阿南德说：“是的，完全应该。”

但对另外一些人来说，这是一个难以做出的决定。当涉及到成人的痛觉时，科学倾向作出乐观的判断，相信我们皮肤底下蒙着的组织都是一样的。但是如今研究逐渐证实，胎儿可能跟我们不一样，连阿南德都

将胎儿称为“独特的生物体”。斯图尔特·德伯沙尔警告人们勿将胎儿“人格化”，将尚未发展出的人类特征强加于它。他说，这样做会降低人类的身份标准。马克·罗森则说，只关心胎儿的福利，就会忽视孕妇的人权。关于应在堕胎手术中使用胎儿麻醉的问题，他说，“确实应采取稳妥的做法——不应为了防止可能并不存在的胎儿疼痛而危及孕妇健康。”

确实，问题在于我们认为胎儿应该在多大程度上受到保护，免受疼痛折磨。比如说，我们应该向一个需要接受痛苦治疗的胎儿提供源源不断的麻醉吗？如果是的话，那么面对出生的痛苦应该怎么办？两年前，《胎儿疼痛法案》出炉时，有网友写了一篇讽刺文章，建议法案作者为那些“在孕妇产宫收缩时饱受折磨，被迫从不可思议的狭窄产道中娩出的婴儿”提供麻醉。

“想像一下钳产胎儿经历的疼痛吧，他们被夹得脑门上脸上都是伤痕！这些胎儿是不是也应得到他们那份麻醉药呢？”事实上，尼古拉·费斯克和马克·范·德维尔德都提出了对难产胎儿进行麻醉的可能性。产科医生暂时还不能接受这样的提议，但是阿南德说，这主意也许有其好处。虽然他担心这样可能会“搞糟了几千年来正常运转的程序”，他还是觉得可以考虑在胎儿头皮处实施局部麻醉，因为那里会被镊子或真空吸附器弄得很痛。“让我们试着找出对宝宝最好的办法吧。”他说。

## 堕胎对妇女是否一个完全安全的手术？这对身体有什么危险？

安克伯、韦尔登，《堕胎的真相》

大部分的人向来相信堕胎是一个安全的手术，至少对母亲如此，那些支持堕胎的人，不断地告诉我们：无需担心。

可是这个想法是错的。在查阅“大量有关这个题目的医学文献”之后，希格(Thomas W.Hilgers)医生总结到：“合法堕胎在医学上的危险是非常大的，应该认真去衡量。” [72]

千万个女人已经在肉体上付出代价，有更多为堕胎而付上终极的代价：成千的女人因此而死去。 [73]

我们在此简短地列举堕胎对身体可能有的影响：

死亡

子宫穿破

因为出血而需要输血(可能感染肝炎或爱滋病)

撕裂子宫颈，对子宫颈有未明的伤害，影响它在以后怀孕时的功能

因麻醉药而有的意外，包括痉挛、休克、因麻醉药中毒而心脏停止

骨盆发炎，可能引起不育

非预期的外科手术，包括剖腹术、子宫测量术和子宫切除术

膀胱穿破

肠子穿破

出血不止

组织滞留

贫血

腹膜炎(Peritonitis，腹腔皮膜的严重发炎)

不明原因的轻微感染和发烧

难以察觉的输卵管宫外孕(tubal pregnancy)

肺动脉阻塞(Pulmonary emboli)

血栓静脉炎  
沮丧  
精神病  
自杀[74]

很多经历到以上问题的妇女，现在非常生气，因为有人在堕胎前将这些后果警告他们。不幸的是，这些后果不是事前可以预知的。接受堕胎的妇女是在玩火，不但危害自己的身体健康，而且影响她以后怀孕的功能，她的心理健康，甚至她将来的孩子健康都受到影响。[75]

这里有一些医学统计数字，揭露堕胎所带来的危险。请看下面的数据：

研究显示，在医院中进行的抽吸和 D&C 堕胎，20—30%会产生长期的不良副作用，尤其在生育能力和生殖方面。[76]

首先，每种堕胎手术都带有相当大的危险……，总之，立即的和短期的并发症是在 10% 以上……证据显示实际的健康问题可能更高。[77]

盐水堕胎术本来是德国的纳粹集中营所发明的。在日本，自从 1940 年，堕胎是合法的，盐水堕胎却被禁止，因为它是“极其危险”的。的确，在美国，盐水堕胎的死亡率，仅次于心脏移植术，有些州立法案禁止盐水堕胎，因为它对堕胎妇女陷害巨大，虽然如此，这些州立法案却被法庭宣告为不合宪法。[78]

前列腺素堕胎方法经常引起并发症，包括自发性的子宫壁破裂、痉挛、出血、血凝固不正常，和子宫颈受伤。堕胎手术不完全也是常见的事。[79]

在所有的堕胎中，感染是非常普遍的。[80]

研究指出：妇女们宫外孕(ectopic pregnancy)的危险性，在堕胎后会增加……宫外孕需要动大手术……此外，根据一个研究，在阴道堕胎之后，在第二个三个月怀孕期的流产可能性，也增加十倍。[81]

堕胎的死亡实际数字，很可能比报道中的更多，我们应该非常关心。

有一件事必须讲清楚，合法堕胎的死亡数字是有错误的，因为合法堕胎而死的，很可能只有 5-10% 被记录为堕胎的死亡数字，即使堕胎死亡有一半是被准确地报导，实际的危险远比妇女们被诱导所相信的更大。的确，光是根据报导中的堕胎死亡数字，堕胎已经是全美国母方死亡原因的第五位。

合法堕胎所引起的死亡中，最普通的原因包括：出血，感染、肺部血块凝固、心脏失去功能、麻醉药并发症。任何堕胎手术都有可能引起这些问题，而且是无法预测的……很多时候，病人是在离开诊所之后才死的……。此外，堕胎也增加母亲在以后怀孕中死亡的可能性。[82]

非常明显，如果隐瞒堕胎对身体影响的资料，对堕胎业人士而言，只有好处，没有坏处。

## 堕胎是否对心理有影响？

安克伯、韦尔登，《堕胎的真相》

英国皇家妇产科学院(Royal College of Obstetricians and Gynecologists)调查现有的心理学和心理医学研究，发现许多妇女在堕胎后有严重的心理问题。皇家医学院说：“至于严重和持久的心理影响，报导各不相同，从 9% 到 59% 都有。” [83]

即使在华盛顿替人堕胎的心理产科医生傅朱丽(Julius Fogel), 在 1971 年的高等法院判决之前, 也曾承认: “我想每个女人……在毁灭了自己所怀的胎之后, 都会觉得痛苦……她正在毁灭自己……在心理上要付出代价……当一个女人破坏了所怀的胎之后, 在她的心灵深处, 有些事情会发生。我是一个心理医生, 所以我知道。” [84]

在 1989 年被访问的时候, 她说: “堕胎后会觉得悲伤和哀痛, 这是没有疑问的……, 很多人[即使是多年后来见我]——有些突然哭出来……我心里毫无疑问, 我们是破坏了一个生命的过程。” [85]

堕胎后的整个心理现象叫做“堕胎后症状”。<sup>86</sup> 早期研究认为这个症状是在堕胎后几个月内出现的, 但是对大多数的妇女而言, 似乎它可能在五年甚至三十五年后才出现。因为堕胎是在 1973 年才开始在美国合法化, 所以没有人可以用“科学统计”办法来证实它的长期害处, 但是目前所收集的资料愈来愈指出堕胎后症状的不良影响:

一个欧洲研究报导, 心理医生所研究的妇女中, 55%在合法堕胎后有不良的心理问题。

研究员在《美国心理医学刊》(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报导一个对 500 个堕胎妇女的研究, 43%马上有不良反应, 日后再调查……其中的 10%被列为“严重心理问题”。

一个详细的堕胎后果研究报导说: “堕胎后, 43.1%感到痛切的忧虑……被调查的妇女中, 31.9%觉得有比较常人强烈的沮丧情绪……26.4% 感觉内疚……18.1%不能减轻痛苦, 或者只有一点点。她们是被负面的情绪所压倒。即使那些强烈支持堕胎的妇女, 也对自己的堕胎有歉意、忿怒、窘迫、怕被人反对与羞愧等。” [86]

在另一篇研究文章, 同一组的心理医生报导说, 在详细的访问每一个曾经堕胎的女人之后, 她们都有“内疚感或无限的后悔, 没有例外……所有的女人都觉得她们失去了自己的一个重要部分……”

一个医生报告说: “自从堕胎合法之后, 我有几百个曾经动过这个手术的病人。大约 10%表示不关心或者不大关心……其它 90%有着这种的痛苦、忧虑、痛心和悔恨。” [87]

在大多数的女人, 堕胎只有带来内疚和沮丧, 但是对一些女人, 这样会增加自杀的危机。有关堕胎和自杀的研究显示:

引起自杀的因素包括被拒绝的感觉、自信不足、内疚和沮丧, 堕胎后的妇女, 尝试自杀的比率可能是很高的。根据一个研究, 曾经堕胎的妇女尝试自杀之的可能性是一般妇女的九倍。

辅导自杀者的专业人士都明白堕胎后的自杀率高这件事……1970 年代初自杀率增加, 因为这是堕胎合法化的时候。单在 1978 年—1981 年之间, 十多岁青年人的自杀率就增加了五倍。 [88]

堕胎也被认为是精神病和精神分裂的原因之一。症状经常包括极端的忧虑和妄想狂。 [89]

虽然大部分“贩卖”堕胎的人都向我们保证, 他们关心妇女们, 他们实在是伤害这些妇女。

现在有三百多个对堕胎后心理影响的研究, 任何人只要留意其中的几十个, 都不会怀疑堕胎会引起妇女的心理问题。 [90]那些不负责的人宣称已经[证实]了堕胎没有心理影响, 实在令人难以置信。

如果是真的话, 为什么现在有千百个妇女小组出现? 譬如“美国堕胎受害者”(American Victims of Abortion, 简称 AVA); “选择的受害者”(Victims of Choice), “受害堕胎女士”, “堕胎后辅导教育处”(Post Abortion Counseling and Education)、“理想治疗网”(Healing Visions Network)等等? 如果没有需要的话, 为什么每年有几百个健康工作人员参加络德邸大学(University of Notre Dame)所办堕胎后辅导会议? [91]

1989 年 3 月 16 美国国会举行对堕胎心理影响的听证, 心理学博士法兰西(Wanda Franz)见证堕胎后的心理危险: [92]

“堕胎后报告有不良后果的妇女们对自己的问题心知肚明……她们报告说作了恐怖的恶

梦，听见孩子们在充满残躯和血浆的垃圾箱里呼唤她们。如果向她们提起堕胎，”她继续说，“这个女人会重新经历恐怖的心理痛苦……她们觉得自己是没有价值的受害者，因为她们在人类最本能的事情上——作为一个母亲，失败了。” [93]

其它的研究，譬如《堕胎后心理影响报告》(Report on the Psychological Aftermath of Abortion)[94]，结论说：\*

对堕胎的延缓心理反应有很多，值得解释：内疚，沮丧，悲伤，忧虑，悲哀、羞耻、无助和无望，自信降低，对别人和自己怀疑、充满敌意，后悔，睡眠受骚扰，重复的梦，恶梦，周年反应，心理征状，自杀念头和行为，沉溺酒精或药品、性无能、没有安全感、麻木，回想堕胎的痛苦，人际关系受影响，表达能力减低或受限制，孤独、对胎儿的幻想，自青，回忆、无法控制的哭泣，进食不正常，心神恍惚，混乱和歪曲的思想，苦毒、还有一种损失和空虚的感觉。[96]

再者，这个报告引述其它报告，它们都发现相似的问题，就是妇女们都不大愿意承认严重问题。[97]

最后，这个报告结论说，那些只讲好话的报告是错误的。[98] 而且，因为现在所有的资料，“把堕胎后的心理问题报告得太简单。” [99]

结论，提倡堕胎的人可能宣称堕胎是安全的，可是，这是一个谎话。(还有证据证明堕胎可能影响胎儿将来的弟兄姊妹。[100])

## 流产，不只是流逝一条生命

中国妇女报

每天，大量不孕不育患者来到以生殖医学闻名的北京北医三院，只为怀上一个孩子。同样在这里，妇产科医生的大部分日常工作，却是通过人流手术取出尚未发育完全的生命。在接诊的人流女性中，20~25岁占到20%~25%左右，20岁以下则占到5%~10%左右。有的病人反复做过12次人流，最小的人流手术者只有13岁。尤其是每年暑假过后的一段时间，医院都会出现人流高峰，其中女大学生占了约50%。

一项针对高校大学生“性与生殖健康状况”的调查报告显示，60%左右的学生持性解放的观念，70%以上的学生对婚前性行为及未婚同居等行为持宽容态度。14.4%的未婚高校学生承认有过性行为，而在首次性行为中采取避孕措施的仅为47%，在性行为中每次都采取避孕措施的只有28.7%。最让医生痛心的是，前来做流产手术的许多女孩竟然都是大一新生。她们不知道，流产不只是流逝一个生命，无知带来的更是无法预测的健康伤害。

初秋的一个午后，在北医三院的人工流产手术室，一群年轻的女孩子正等待接受手术，她们都仅有19岁，都是大一新生。其中有一个女孩来自上海，为了避开她的同学和家人，特意坐飞机到北京的医院来做流产。这些女孩子无一例外的都是采用安全期避孕的，她们并不知道在为爱付出的代价当中是有流产的。

暑假后遗症：“人流”现高峰，女大学生约占半数

在计划生育门诊，有一个奇怪的现象：每年暑假过后，都会有很多大学生扎堆儿来做人流手术，为什么会出现这种人流高峰呢？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妇产科王威大夫告诉笔者，从时间方面来看，假期正处在大学生身心最放松的阶段，同时也是年轻情侣们独处的大好时机，一些人抵御不住诱惑种下苦果。但根本的原因，还是现在的年轻人性观念比较开放，性知识却很缺乏。他们只看到爱情，却不知道在亲昵的行为中如何保护自己，不知道流

产会给自己带来怎样的伤害，更不知道这种爱的代价有时是非常惨痛的！

据了解，目前接诊的人流女性中，20~25岁占到20%~25%左右，20岁以下则占到5%~10%左右。尤其是每年暑假过后的一段时间，或是各种长短假期过后，医院都会出现人流高峰，其中女大学生占了约50%。

2011年，一项针对大中城市的高等院校本科生的大学生性调查报告显示，有30%的大学生承认在此之前与他人发生过性行为，令人担忧的是，大一学生由于好奇发生性关系的比例高达五成，第一次性行为未使用安全套的比例高达六成。

另一项针对高校大学生“性与生殖健康状况”的调查报告显示，60%左右的学生持性解放的观念，70%以上的学生对婚前性行为及未婚同居等行为持宽容态度。比较而言，大学女生、医科学生以及每月可支配费用在400元以下的学生性观念较为保守，性行为的发生率低于其他学生。14.4%的未婚高校学生承认有过性行为，而在首次性行为中采取避孕措施的仅为47%，在性行为中每次都采取避孕措施的只有28.7%。

还有调查显示，大学生开始性行为的平均年龄为19.51岁。就读学院（系）不同，学生性行为的发生率存在着很大的差别。其中体育学院和艺术设计学院的性行为发生率最高，分别为36.3%和24.9%，其次是计算机、生物与环境、电子信息、文化与传播等专业，最低是理学院和师范学院，分别为7.4%和8.1%。

### 人流对女性健康危害深远

王威表示，人流无论是对于女性自身还是对其家庭，都有很大的伤害，女性应该学会保护自己。

王威曾接诊过一个女孩子，结婚半年了，想要孩子，来做孕前检查。王威发现该女孩月经不正常，有卵巢功能的问题，不容易怀孕。追问之下得知，她从17岁开始有性行为，怀孕5次流产过5次，其中2次药流，3次人流，而该女孩对流产或致不孕的危险一无所知。

北医三院以生殖医学闻名全国，其生殖中心每天门诊量可以达到1000多人，其中有很多女性是做过多流产的，甚至有相当一部分人是仅仅做过一次流产就再也怀不上孩子了。

多次人流，就等于把女性子宫内具有生长子宫内膜功能的那一层破坏了，形成宫腔粘连，就好比被犁过的土壤一样，处处是伤痕，再也长不出草；或者是这里能长，那里不能长。受精卵着床没有良好的“土壤”，则不能发育成胚胎，因而导致不孕。

王威表示：不孕只是人流对女性及其未来家庭的伤害之一。人流虽然是个小手术，但它同样可以引起并发症，近期的风险如大出血、子宫穿孔、人流综合征（如低血压、慢心率、大汗淋漓等）；远期的风险如习惯性流产（反复人工流产，再次妊娠容易在相同的周数出现流产征兆）、输卵管炎、宫颈和宫腔粘连、闭经等，这些往往都和流产后的盆腔感染有关，没有流产就没有发生并发症的机会。

更为严重的是，流产与宫颈癌也可能密切关联。近年来，宫颈癌有年轻化的趋势，而人乳头瘤状病毒（HPV）感染是导致宫颈癌的原因。过早性生活、多次人流、多产、多个性伴侣都是宫颈癌的高危因素。过早性生活，尚未发育成熟的生殖系统对致癌因素比较敏感，容易感染病毒、细菌。多次流产容易造成宫颈的损伤，也增加患宫颈癌的风险。

### 人流对女性心灵的创伤更难医治

王威表示，人流其实对男女双方的身心都会造成伤害。如果说身体的创伤还可以医治的话，那么心灵的创伤更难解决。

王威介绍，多数做人流的女生不希望家人、同学、亲友知道怀孕这件事。怀孕本身就使她们心理紧张，而这种隐瞒，又会加剧她们的紧张和害怕。有研究表明，十几岁的女孩子在接受人工流产手术过程中，其疼痛感会明显超出正常女性，而这种异常一般来自手术前的不安和恐惧；而且手术后，她们常做噩梦，注

注意力不集中，影响学习和生活。

人流对男性也会产生心理压力。有的男性因为担心再次让女友怀孕，不敢再有性行为，还有的甚至因此产生性功能障碍。

还有一些情侣在人流后关系大不如前，而以分手告终。这可能与女方的身体变差、女方不愿意再有性行为、双方互相埋怨，以及双方在堕胎后的心理变化等有关。

美国产科和妇产科学院的博士在研究人流后遗症时发现了一些规律，23%的堕胎者经常会感受到与堕胎有关的幻觉，35%的堕胎者经常会感受到那被堕胎孩子的到访，54%的堕胎者经常会做与堕胎有关的噩梦，69%的堕胎者性欲受到影响，73%的堕胎者经常会回想堕胎那一刻的经历，81%的堕胎者常想念被堕胎的孩子，还有一部分堕胎者在与人沟通方面出现问题。

没有一种流产既没风险又百分之百有效

王威介绍，药流，指早孕49天之内的药物流产，其实是一种不全流产，通过药物使子宫收缩，将妊娠的胎囊排出，因为不用经历手术，曾经一度成为十分“时髦”的流产方式。除了胎囊，还有很多蜕膜组织要在药物流产后，靠女性自己的子宫收缩逐渐将其排出，这个过程中有可能出现出血多、出血时间长、蜕膜排出不干净，导致还要再行清宫术的情况。也有一部分女性吃完药后完全没有反应，胎儿在腹中继续生长。总体来讲，药物流产不全或药物流产失败这些情况约占全部药流的5%~10%。

人工流产是通过手术的方法终止妊娠，最为大众熟知的就是“负压吸引术”，通过手术操作将宫腔内的妊娠组织全部吸引出来而流产。目前，为了减少手术过程的痛苦，各大医院都开展了无痛人流。

因为人流手术中会有子宫穿孔、出血以及人流综合征的风险，还有人流不全、漏吸、残留的可能，有时也会面临二次清宫手术。还有，反复多次的人流有可能造成子宫内膜的损伤，影响月经和再次妊娠。因此，没有任何一种流产方式是既没有风险又百分之百有效的。

王威还建议年轻女性能够到正规医院进行避孕咨询，找到适合自己的避孕方式，正确使用，坚持使用，就能够远离流产对身心的伤害。

安全期避孕安全吗？

王威：安全期避孕是在排卵期内停止性生活的一种避孕方法。安全期是排除排卵期和月经期的日子。具体来说，从下次月经来潮的第1天算起，往前推14天就是排卵日，排卵日前后的3~5天是“不安全”的时期，之外的日子则为“安全期”。

安全期避孕并不安全。因为有的女性月经周期不准，这样她的排卵日就没法推算。另外，女性排卵的时间，还受外界环境、气候、本人的情绪以及健康状况等因素影响，可出现排卵推迟或提前，并且还有可能发生额外排卵。因此，安全期无法算得准确。

体外射精会导致意外怀孕吗？

王威：这种方法需要技巧和极度克制。如果男性在射精前没有及时抽出阴茎，就会导致避孕失败。其实，在男性射精之前流出的分泌物中，已经含有少量精子，其数量已足以令女性怀孕。所以说，采用体外射精的方法避孕也不靠谱。

性爱后吃紧急避孕药管用吗？

王威：紧急避孕药是在无防护性生活或避孕失败后的一段时间内，为了防止妊娠而采用的避孕方法，房事后72小时内有效，一般越早服用效果越好，但它的避孕率不是百分之百的，而且只能偶尔为之。

有些女性把服用紧急避孕药当做了常规避孕方式，这是极其错误的。紧急避孕药是通过抑制卵巢排卵来达到避孕目的的，反复多次服药会对卵巢功能产生不良影响。一年最多只能服用2次，最

好是能不吃就不吃。

常用的避孕方法有哪些呢？

王威：有三种常用的避孕方法。

安全套。这属于阻隔式避孕工具。这种方法可以预防 HIV（艾滋病病毒）及其他性传播疾病，而且使用方便，但舒适度差，使用不当可导致避孕失败，还可能引起橡胶过敏和妇科炎症。需要注意的是，使用前和使用后都要对避孕套进行检查；同时，要记住 8 个字“每次都带，全程使用”。

宫内节育器。这是一种长效、安全及可逆的避孕方法，可连续使用 5~10 年不等，适合已经生育、有稳定的性伴侣，并且数年之内没有再生育要求的女性。由医生将其放置于宫腔，干扰精子与卵子相遇，或阻止受精卵在子宫内着床。就是人们常说的“上环”。

目前我国的宫内节育器有很多种类，普通含铜节育器的使用年限在 8~15 年不等，大多数女性都可以使用，但是对金属过敏的女性，应该使用不含金属的药物环。带环之后每年都应该进行常规的妇科检查，了解环的位置是否正常。

短效避孕药。在欧洲，排名第一位的避孕方法是口服复方短效避孕药。这种方法有效率高，不影响性爱体验，但需要每天服用，适合性伴侣稳定、年轻健康未怀孕的女性。需要注意的是，35 岁以上、吸烟较多（超过 10 支/日）、过度肥胖、有血栓性疾病病史、自身免疫性疾病患者等不宜使用此种方法避孕。

哪种避孕方法的有效率高？

王威：目前医学界普遍使用“比尔指数”来衡量避孕方法的有效性。比尔指数即每 100 名妇女使用某种避孕办法 1 年所发生的妊娠数。比尔指数越低，避孕方法的有效性就越高。

安全期避孕的比尔指数为 14~40，不可靠；体外射精的比尔指数为 18，不可靠；安全套的比尔指数为 7~14，在正确使用的前提下相对较为可靠；宫内节育器的比尔指数为 0.1，可靠性高；输卵管/输精管结扎的比尔指数为 0.1，可靠性高；复方短效口服避孕药的比尔指数为 0.03~1.0，可靠性高。

具体哪种避孕方式更适合大学生，还要根据每个人的具体情况来选择。比如性伴侣不固定，为避免感染性传播疾病时，应该选择避孕套；如果女方对硅胶过敏，或者感觉避孕套不舒服，可以口服短效避孕药；如果嫌口服短效避孕药麻烦，性伴侣又稳定，也可以选择宫内节育器。但是，不管是哪种避孕方法，都不能百分之百地保证不怀孕，任何一种避孕方法，都应该做到正确使用和坚持使用，才能达到最好的避孕效果。

## 二、亲身经历

### 孩子是生命之师

Christilla Prllé-Dou、李芬芬，《心理》

为人父母，不仅让我们感到幸福，也是我们与世界、与他人、与自我关系的一个本质性的变化。我们不只是孩子的向导，在往复循环的生活过程中，孩子也改变着我们的看法、行为和感受，让我们对自己笃定的事情产生怀疑。有时，这让我们不舒服，但总是大有裨益。

让我们重新过一遍童年

孩子宛如父母的一面自我之镜。正是在孩子身上，我们找到自己童年的伤。33岁的工作妈妈安娜，认为孩子是她最好的治疗师，养育孩子则是一次长程的心理治疗。“我知道为什么我想要一个孩子，我有一个灰色的童年，父母没有抚养我，我在没有爱的环境中成长，我想让我的孩子代替我重新真正地长大，父母在身边，有爱，有安全感。”儿子一年一岁地成长，安娜由衷地感激孩子这个天使：“在他身上，我看到我自己，我和他一起成长，这治愈了我的童年创伤。”

陪伴孩子，确实会让我们回到自己的童年，回想起当年的创伤、恐惧、愤怒和欢乐……这让我们重新审视自己的童年生活，回顾自己从出生到青少年时期走过的岁月，是一种重要的心理调整。儿童精神病学家巴特里斯·于埃赫(Patrice Huerre)说：“孩子的童年会引发我们已经遗忘的情绪。”清楚地意识到早年岁月对自己的影响，我们才能在生活的道路上前进，在心理上成长。如果我们愿意接受这些情绪，这个成长的进程会持续一生。

30岁的孙蜜告诉我们：“我不喜欢‘男孩子气的东西’，讨厌一切技术的东西。可我儿子宾宾特别喜欢卡车，还有工地上的各种工具。有一天，刚走出车站，他就两眼发光。顺着他的目光，我看到了一台红色起重机。我想知道这台起重机是什么地方吸引他的，也开始盯着看。然后，我发现：在灰色的楼群和天空的映衬下，起重机的红色让它显得格外漂亮。于是，我也跟他一起兴致勃勃地看了起来。”

孩子的目光，是全新的目光，它似乎给我们戴上一副新的眼镜。世界一下子变得多姿多彩、生动神奇起来。孩子的语言，也充满了成人难有的诗意。“孩子会带我们去从未去过的地方，让我们的视角更宽阔。”巴特里斯·于埃赫说。孩子也会带动我们去游戏、梦想和创造。有哪个成年人会一个人吹肥皂泡？会一个人玩面团？34岁的马思跟孩子们玩得很高兴。他说：“周末，我会跟孩子们一起造小房子、捉迷藏、捏橡皮泥，平时我也会不由自主地画草图，当我意识到时也很吃惊。”当女儿开始学古筝时，32岁的江炎也趁机当起了学生，与女儿一起学了起来，只是为了重拾少女时代对音乐的激情。

孩子让我们成为成年人

“在生孩子之前，我从来不考虑将来，”30岁的伊琳说，“米米的到来，让一切都变了。”伊琳跟她妈妈的关系本来很疏远，但孩子一出生，她觉得自己非常需要母亲的陪伴。“刚生完孩子那几天，我完全懵了：虽然对着自己的女儿，我感到自己成了母亲，但同时我想要妈妈陪我，完全像个小姑娘。”这是一个让人慌乱的变化，但也必不可少。

精神分析师卡特琳娜·玛特兰-瓦涅(Catherine Mathelin-Vanier)解释：“这是第一次学习做父母。一切都发生了改变：我们的父母晋升为祖父母，我们取代了他们的位置，而孩子取代了我们的位置。”从此，在

我们身后有了一个需要我们照顾的小人儿。

这种感觉立刻让人觉得生活有了意义，但它也有让人灰心的一面：我们明确地意识到自己在世上的时间是有限的。在青少年时期，我们以为自己会永远存在，但孩子的来临让我们突然意识到自己会死，生命的脆弱突然跃入了我们的眼帘。孩子的生命是脆弱的，我们自己的生命也是。“我再也不会去那些危险的角落，因为我不想为了几分钟的快乐丢掉性命。”28岁的安多这么说。迪娅今年35岁，以前她很不注意身体健康，而现在她定期去医院体检。她说：“我现在有了孩子，照顾好自己，才能照顾好孩子。”

### 孩子迫使我们真实

“儿子进入青春期后，我们很快把家里的酒都清理掉了。因为我们担心儿子会偷着喝酒。”38岁的那丽说，“现在我们再也不跟朋友在家中喝酒，也不在晚餐时喝上一小杯了。但是，有天晚上回家，我发现儿子喝醉了。”这就需要家长跟孩子解释、讨论和沟通了。

“孩子要求知道真相，他们要求我们表现出真实的自己。”巴特里斯·于埃赫强调。其实，他指出了跟儿童建立良好关系的一个关键。在某些事情上，我们多多少少会撒谎或者保持沉默，但不论孩子年龄的大小，他们都能发现我们在欺骗……而且他们会让我们知道这一点。他们也许会直接告诉我们，比如会问：“为什么你说那位胖阿姨很丑？”也许他们会用肢体语言或者行为来表示抗议。这时，就需要尽快把真相告诉他们。

“孩子让我们调整自己的行为，让我们质疑自己”，卡特琳娜·玛特兰-瓦涅说，“要跟孩子建立良好的关系，就要在他们面前展示真实的自我。在孩子面前装出另外的样子，只会带来麻烦和问题。”而且，孩子的这种要求对我们的健康很有好处，因为只有当我们的言行和内心一致时，我们才能获得身心的平衡。

### 孩子教会我们放手

随着孩子逐渐长大，会迫使我们对他们放手。这里说的放手，既有字面上的意义，也有象征意义。

李芊今年42岁，她就曾面临过艰难的内心挣扎。“我儿子涛涛想玩雪板。而我有个表弟12岁时滑雪意外死亡，我心里一直有阴影。涛涛要去报名上雪板课那天，我找了个借口，让他爸爸陪他去。可是，涛涛对这类运动的兴趣越来越高，我决定去看心理医生。后来，我终于送了涛涛第一块雪板。”看心理医生的决定，是为了终止家族的负面影响。巴特里斯·于埃赫认为：“随着孩子的成长，他们会让我们再次意识到我们不是万能的，我们不能为他们提供一切。这是一个微妙的过渡期。”

在人类学的角度看，每一个个体，都是这个物种传衍中的一环。从出生到长大成人，父母经历着被依赖、被依恋直至被“抛弃”的亲子关系过程。在这个过渡期里，父母必须战胜自己的恐惧和不安。当父母战胜这些时，就能以较温和的方式实现转变。

很多时候，人们有种误解——我们拥有孩子。其实，没有任何人可以拥有另一个人，孩子只是上帝委托你培养的他的子民。正如龙应台对她亲爱的安德烈所写下的——

我明白我不是你最重要的一部分……在那个电光石火的一刻里我就已经知道：和你的缘分，在这一生中，将是一次又一次地看着你离开，对着你的背影默默挥手。

以后，这样的镜头不断重复：你上中学，看着你冲进队伍，不再羞怯；你到美国留学，在机场看着你的背影在人群中穿插，等着你回头一瞥，你却头也不回地昂然进了关口，真的消失在茫茫人海中。

毕业，就是离开。是的，你正在离开你的朋友们，你正在离开小镇，离开你长大的房子和池塘，你同时也正在离开你的父母，而且，也是某一种永远的离开。当然，你一定要“离开”，才能开展你自己。所谓父母，就是那不断对着背影既欣喜又悲伤、想追回拥抱又不敢声张的人。

孩子的成长让我们越发清楚地意识到自己生命的延续和界限，而这种延续和界限恰恰让我们能够感觉

到人生的完整。

## 他是确实地，是千真万确地要生出来的

Betty J. Eadie, Embraced by the Light

乔在 1967 年从空军退役，我们看到在一个新的民用职业里他有很多的机会可供选择。计算机成为一个新兴的工业，而他的技术水平可以让他去任何他想要去的地方，开始一个新的事业。我们唯一要做的决定就是要选择我们要在这个国家的哪一边生活。最后我们决定移居到西北太平洋海岸地区，在那儿，乔将就职一家大的航天公司。我们觉得那里的气候要比我们现在居住的德州好多了，这里的天气炎热干燥。另外，我的父亲和他的妻子现在也住在西北部，这样我们也可以离他们近一点儿。

刚搬过去没多久我就怀了我们的第七个孩子。这是我们所意料之外的。因为觉得我们已经有太多的孩子需要照顾了——共五个孩子——所以我们一直非常小心地采取避孕措施。我以前的六次怀孕已经削弱了我的身体，医生们也劝我不要再怀孕了。

在第三个月我就开始严重痉挛和出血。医生们说我正在流失胎儿组织。由于还有其它的并发症，他们因此而认定我必须尽快流产。由于还在流血，我被要求住院一星期。我们等待着我的身体自行处理受损的胎儿。不久，情况显示怀孕将不会终止，其中一个医生建议我考虑流产。他相信如果继续下去的话，胎儿出生后其身体很有可能会部分残缺。我没有理由怀疑他。在跟乔商量之后，我们决定作手术。

流产手术的前一天，我在医院接受了另外一些医生的检查。他们一致同意我们应按计划流产。当最后一个医生从我身边走过离开房间的时候，他说道：“真不明白那小家伙为什么会卡在那里。”我打了一个寒颤，我突然想道：“不能这么做。你必须要有这个孩子，他要生下来。”

当乔在晚上来医院看我的时候，我跟他说了医生们的意见以及我认为孩子应该出生的想法。我们谈到了继续怀孕将有可能生一个残废的孩子。我们两个都不愿意此事发生，但是我知道如果我流产不要这个孩子的话我将无法面对自己。乔同意我们继续维持现状。在那天夜里，我们跟医生们谈了我们的想法。他们很坚决：我们必须打掉已经损伤的胎儿。他们说任何医生都不会同意在这种情况下继续怀孕，理所当然地，他们也不会例外。

我在第二天离开了医院，开始寻找一个能够接受我观点的医生。最后我找到了一个在空军呆过几年自己刚开业的年轻医生。他觉得跟乔很投缘，因为他们都有相同背景，所以他同意收我做为病人。他认为婴儿仍有存活希望，不过他也害怕孩子出生后会是残废。他将我安置在病床上并给我开了一系列要遵守的指示。

乔和孩子们非常称职地帮我料理着家务，我则利用这段时间来学一些函授课程，以完成我的中学教育。几个月很快就过去了，我们就要面对分娩了，我开始越来越害怕。我们让孩子们做好心理准备以面对可能要发生的情况，婴儿的部分身体可能会残缺，或者根本不能成活。乔和我经常回忆着那位医生的话所带给我的想法，我们试图以此来相互安慰：“这小家伙还卡在那儿”。那时候的医院还不允许父亲进入产房，一想到没有乔的陪伴，而让我一个人面对孩子的出生时我就感到恐惧。虽然医院人员同意让乔在分娩的时候陪着我，但是他们依然担心乔对此可能会有不良反应。他们告诉他如果他晕倒了或是有什么症状的话，他们首先必须保证我。他被要求签署一份保证以解除他们的责任。

1968 年 6 月 19 日，我住进医院准备分娩。我害怕得身体控制不住地战栗着。乔在产房里站在我的旁边，他握着我的手，并抚摸着我的头。他象医生一样穿着一件绿色的大褂，带着白色的口罩。他用那蓝灰

色的眼睛努力安慰着我，但是从他的口罩因喘气而一起一伏的样子可以看出他跟我一样焦虑不安。随着分娩的临近，我们的手紧紧地握在一起。

当孩子生下来时，我盯着医生的眼睛。我很快就知道几个月以来我们的担心和害怕都是多余的。他将婴儿放在我的肚子上让我可以抱着他。乔和我很快地把他从头到脚看了一遍。我们开始哭了。我们的儿子同以往任何出生的孩子一样完美健康。当我抱着他的时候，我才真正真正地知道这个孩子是一定要来的，他是确实地，是千真万确地要生出来的。

## “令人心碎的经历”

Nancy Jo Mann, 摘自《堕胎的真相》，翻译：逸萍

南茜(Nancy Jo Mann)是“受害堕胎女士”(Women Exploited By Abortion, 简称 WEBA)的创办人，她年轻时曾经堕过胎，她知道她的堕胎辅导员故意撒谎，他们从来没有把危险告诉她，她心碎地诉说她的经历：

当羊水被抽出之后，他注射 200cc 的盐水——半品脱的浓缩盐液，之后的事情都是可怕的。

我的婴儿开始挣扎，好象一场拳击赛，她痛了。盐水烧伤了她的皮肤，她的眼睛，她的喉部。盐水使她窒息，使她不舒服，她是在痛楚之中，尝试逃跑……

不知怎的，我完全没有想过因着堕胎她必须死，我并不希望她无去，我只是想摆脱自己的“问题”。

但是反悔已经太迟了，已经没有办法救她了。那么，我和她谈话，我尝试安抚她，我想要减轻她的痛苦，我告诉她我并不是想要适样对她，但是已经太迟了，不能停止了。我并不是要她死去，我请求她不要死去，我告诉她我后悔了，请她原谅我，我错了，我实在不想要杀她。我可以感觉到她在我里面挣扎，有两个小时之久，但是，就和来的时候一样突然，她停止了。直至今天，我记得她在我左边的最后一踢，她再没有力气了，撒手死去。

我管不了悲伤和内疚，我为她的痛苦停止而释然，但是我无法回复往昔，堕胎手术杀了我的女儿，也杀死了我的一部分。

当针管插进我腹部之前，我喜欢我自己……当我的弃婴突然在我里面开始挣扎的时候，我马上憎恨自己。我的每一点自信，我所持有的价值观，我的一切梦想，通通被一次的妄行和这一服的毒药所剥蚀了。每一刻欢乐的回忆现在都被死亡的臭味所污染……。

无法去停止它，无法挽救了，我再没有任何控制的能力，没有任何选择余地，我无能为力，我非常软弱，我是一个谋杀凶手。

当我的婴儿停止活动不久之后，他们给我静脉注射，刺激分娩。整个晚上，我剧烈阵痛了十二个小时。当我分娩的时候，护士还没有及时赶到我的房间。

翌日，10月31日早上5:30，我为自己的女儿接“生”，接“生”之后，我把她抱在怀里，我将她从头至脚看来看去。她有一头的头发，她的眼睛睁开。我看看她的小脚和小手，她的手指和脚趾有一点指甲和指纹漩涡，一切都那么完美，她不是一个“胎儿”，她不是一个细小的人……她是我的女儿。被痛苦缠着、沉默、静止、死去。

我拥抱着她似乎有十分钟之久，但是也可能是30秒，因为当护士冲进来的时候，她们把她从我手中抢走，丢进一个便盆——真的是丢，把她就这样拿走了。

真是火上浇油，当他们把我的女儿拿走之后，他们带入另一个女人到房间来，让她在那儿渡过最后一个小时的阵痛，可是这个女人不是要堕胎。不是！她产下一个美丽的男婴。这对我的打击是无法形容！

孩子出来八个小时之后，我出院了。我的堕胎员正式递上一份报告，说手术成功了，“没有困难”，没有……接着之后，我避开我的亲人，尤其是我的家人，因为他们支持我进行堕胎……。

堕胎之后三个星期，我自动接受输卵管结扎(tubal ligation)的绝育手术。我不能面对再次杀人的可能性，这太恐怖了……。

我心里充满死亡的思想，我幻想着自己怎样死去，我的婴儿曾挣扎了两个小时，我想象自己以同样的方式死去……。

我堕胎后四个月，仍然出血和受感染。我感到太惭愧，不想去见自己的妇产科医生，我就去见另一个方医生，他做了一个 D&C，将子宫洁净，他割掉我的子宫颈，把纱布也留在那里。三个星期之后，我里面大大地腐烂了。

七个月之后，二十二岁的我，无法不接受将整个子宫割除的手术——完全因为那个“安全和简单”的合法堕胎手术！那时，我不再管死活……我憎恨这个世界，就和我憎恨自己一样。

## 三、事实、道德与伦理

### 致未婚先孕的年少爸妈

#### ——创造生命永远不是错误 不该受到任何指责！

反堕胎网

似乎在一夜之间，人生的危机和挑战就骤然降临。面对同学、朋友、师长、父母的不同态度，对未来的恐惧，不知所措，急于摆脱困境，这可能是所有未婚先孕的你们所处的境遇。

在一开始，也许你们没有预料到会有这样的结果。但是，不管是什么经历，什么样的原由，现在，你和她已经共同创造了这个小生命。

这是个什么样的小生命呢，他(她)的开始只是一个小小的受精卵，尽管很小很小，但却蕴含着整个生命的全部信息。如果母亲愿意孕育，他(她)就会在子宫里慢慢发育成长，长出很像你们俩的小眼睛、小鼻子、小嘴儿，长出小手小脚和小胳膊小腿。十个月后，出生时，那将是一个哇哇大哭的婴儿。

如果你们愿意将他(她)抚养成人，他(她)也会呀呀学语，叫你们爸爸、妈妈。如果一切平安，他(她)也会成为像你们一样的年轻人，会在这个困惑的世界里挣扎和奋斗。一样地，有时会欢笑，有时会懊恼，有时会自信，有时会迷茫，有时会成功，有时也会干傻事。

那时再回过头来看，你们可能不会再认为现在的你们是幼稚可笑的了，也可能不会再认为这一切来的太早，也许更不会像现在这样后悔。是的，这一点儿都不可笑，你们无需为此而后悔。创造生命是神奇的事情，整个人类就一直是这样延续下来的。你们应该为此感到骄傲，你们的孩子也会为此感激你们。

现在，你们是爸爸妈妈了，你们已经为人父母了，你们应该颇有成就感了。除此之外，任何的闲言碎语，任何的世俗成见，才真正是可笑的，无聊的，甚至可鄙视的。

生命就是这样创造的，人生就是这样走过来的。所有成年人都经历过，都明白，也都会这样做，这样走，整个社会也都如此。但是，如果一个未成年的孩子这样做了，他们却不能宽容对待，不能原谅。此时的你们，本应该得到的是呵护、安慰和支持。此时的你们，本应该有权力质问那些成年人，为什么没有事先告诉你们会有这样的结果。但一切的事情却都是反过来的，被指责的是你们，而不是他们，被质问的是没有获得知识的人，而不是那些有责任传授知识的人。而相比之下，你们是最柔弱无力的，没有经济收入，没有社会地位。而他们，却“阅历丰富”，事业有成。

这一切似乎都在告诉你们这样一个事实，这个社会其实很糟糕，很荒唐，很可笑。那些指责你们的所谓成年人，他们可能还尚未成长，甚至比你们还幼稚。他们空有权利和财富，却没有与之相称的头脑。他们“为人师表”，内心却干涸乏味。他们正统，却虚伪，严格而欠宽容。此时，至少在精神上，你可能无所依靠，你需要自己做决定，独自奋斗，度过难关。

你们要相信，创造生命永远不是错误，永远不该受到任何指责！

这些文字也许不能带给你们任何物质上的支持，也许不能帮助你们度过难关，也许不能改变你们的命运，也许还不能让你们有足够的勇气面对一个新的生命。但是，不管你们做出什么决定，不管事情的结果如何，这世界上，永远会有一些人能理解你们，永远会有一种爱在支持你们。不管发生了什么，请原谅自己！

## 50 年的差距：中荷未婚妈妈处境对比

Lan Zhang, www.rnw.nl, 2013. 1

听荷兰的老人说，50 年前的荷兰也和现在的中国一样，哪位姑娘未婚先孕会被家人偷偷送到国外去把孩子生下来后送人。50 年后的荷兰，未婚妈妈已经正常得不能成为一个话题。50 年后的中国也会象现在的荷兰一样吗？中国的未婚妈妈们正拭目以待。

“我是一个未婚妈妈，现在很愁孩子的户口问题”；“想找附近的未妈一起合租，互相照顾”；“未婚妈妈怎么办准生证？”“我是一名不孕男子，想找一位未妈好好过日子”。走进百度未婚妈妈 贴吧满眼就是这样标题的帖子，一群权益得不到保护的未婚妈妈在这里寻求支持和帮助。

在贴吧里，一名名叫小雪（化名）的未婚妈妈接受了记者的采访。小雪是一名来自农村的未婚妈妈，今年 22 岁，孩子才满月。当初发现怀孕后，小雪就坚决地要留住这个孩子。小雪说：“既然有宝宝了，打掉也很残忍，毕竟那是一条人命啊，而且还是自己的孩子，怎么忍心呢。”但也是因为她的这份坚决，孩子的爸爸在她怀孕四个月的时候就离开了她，从此了无音信。原本小雪的父母是不同意她生下这个孩子的，但是因为小雪的血型是罕见的 RH 阴性 O 型，加上当时孩子的月份比较大了，父母不敢冒险让她引产，所以让她生下了宝宝。

怀孕后，小雪就丢掉了原来工厂的文员工作，生活全靠以前的一点积蓄维持。村里人思想保守，她怕父母压力大不敢回去，便在城里租了间房。据小雪说，因为没有结婚，怀孕时产检也是件难事。“由于没结婚证也没有孩子爸爸的身份证，所以去医院检查都不能建卡产检，只能做些常规检查，有的医院甚至说没卡不能产检，而且就算是生了办出生证也是要证明的，也要孩子爸爸身份证，没有就办不了，办单亲证明也需要居委会跟计生的单亲证明条才行。”如今孩子总算平安生下来了，但小雪却面临着没有经济来源和无法给孩子上户口的双重困难。

### 权益

在中国，像小雪这样的未婚妈妈数量不在少数。随着中国社会性观念的日趋开放，这一群体有日渐壮大的趋势，她们的权益基本上得不到法律和政策的保障。

根据中国目前的法律，虽然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享有平等的权益，非婚生子女同样有遗产继承权，但跟据各地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未婚生育的当事人不仅要受到行政或纪律处罚，而且还往往要被征收所谓的“社会抚养费”，并在产假、医疗、福利、孩子户口和入学上享受不到和婚内生育同等的待遇。未婚妈妈这一弱势群体处境几乎没有人过问，无论是政府或民间都没有一个组织来给她们提供援手，甚至有不少人认为她们是“自作自受、帮助她们等于助长这股“歪风”。

### 社会问题

“即使是罪犯也要给他一个重新做人的机会，何况未婚妈妈是一个社会问题，有很多社会因素在其中起到催生作用，”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美容时尚报》出版人张晓梅完全不同意上述看法。今年两会期间，张晓梅提出设立未婚妈妈扶助基金的提案，建议在经济、医疗、心理和再就业上给未婚妈妈和孩子予帮助

张晓梅认为，当今社会对物质的追求、婚外情的泛滥、婚前性生活的普遍、性教育的欠缺、女方文化程度不高、社会经验不足和男方多为独生子不够成熟、不够担当等都是导致未婚妈妈增多的社会因素。“既然是社会问题，就应该社会来共同解决，而不能由某一个女性来承担所有的责任。”

然而张晓梅也坦言，她构想的扶助基金也帮不了这些未婚妈妈的孩子上户口。她表示，在当前的计划生育政策下这方面的规定是很严格的，一旦有所松动恐怕也容易被有些人钻空子。”

## 宽容

张晓梅还认为，帮助这一特殊群体体现了一个社会的宽容。“很多未婚妈妈都很年轻，她们生下孩子需要巨大的勇气，也体现了很大的母爱，这是人性美好的力量，从这一点来讲应该予以支持。”

她还强调，建立扶助基金并不是对这个现象的鼓励，既然未婚妈妈的存在是一个客观事实，面对和解决才是当务之急，不然情况会更糟糕，有的未婚妈妈就为了摆脱困境而遗弃亲生子女。

## 性教育

那么关注和维护未婚妈妈权益是否真的会如一些人所担心的会助长这种现象呢？华中师大人类性学教授彭晓辉则认为，要想防止青少年非意愿怀孕关键还是要加强对青少年的性教育。笔者所在的荷兰就是一个最好的例子。

## 荷兰

荷兰社会风气开放，性权利是人人可以享受到的权利，并没有已婚和未婚之分。象“未婚妈妈”、“未婚先孕”、“奉子成婚”等专有名词已经退出了历史舞台，原因是婚姻不再是男女结合的唯一形式，非婚同居伴侣法律制度给人们更多的选择。非婚同居伴侣既拥有与婚姻伴侣相同的权利与义务，包括社会保障、纳税、借贷、债务、赡养和养老金等方面，又省去了离婚时要经历的繁琐的法律程序，因此很多荷兰伴侣即使生了好几个孩子都还没有结过婚。而在这种环境下，未婚生子便是再自然不过的事情了，它更多的是一种有意识的个人选择，而非被迫为之。未婚生育和婚内生育在各方面享受到待遇也基本相同。近些年来还出现了很多经济独立的大龄女性有意识地选择“要孩子不要男人”的生活方式。

## 少女妈妈

如今在荷兰只有“单身妈妈”、“少女妈妈”和“有意识选择的单身妈妈”这些名词还在行使着它们的历史职责。其中“少女妈妈”仍然被认为是一个社会问题，整个社会对这一现象也是持不鼓励态度。尽管如此，社会上还是存在各种帮助少女妈妈的组织和机构，怀孕的少女从权衡堕胎、孕期、生产和孩子出生后的抚养都能得到建议和照顾。另一方面，荷兰还加大力度对青少年进行开放的性教育，结果就是虽然荷兰人较早就开始有性行为，但少女怀孕率在过去的30年中下降了70%，少女怀孕率和堕胎率在发达国家都属最低之列。

# 斯图亚特·坎贝尔教授：是该重新思考堕胎法律了吗？

每日电讯报（摘译），翻译：潘少铨

主张生命优先和自由选择优先的国会议员，将在下月就1990年的《人类授精和胚胎法案》的修订进行辩论。斯图亚特·坎贝尔教授阐明了为什么修订是必要的。

终止妊娠越早，就越好越稳妥，没有人认真地质疑过这种观点。我的转变受3D成像技术的影响。这项技术可以给出胎儿发育时细致的3D图像。胚胎的3D成像显示，胎儿在子宫里微笑、打哈欠、揉眼睛，有时无疑是在“漫步”。

尽管每天都做这样的扫描透视，我仍然为胎儿学习成为一个婴儿，这个令人激动的奇迹所征服。20周的时候他开始笑，可以做哭的表情，还吮吸他的手指。在23周的时候，他开始睁开眼睛，发育出相当复杂的行为模式。离开母腹他可以存活。

有人宣称终止妊娠 20 周以上的手术罕有执行，但是每年因社会原因，超过 2000 例的堕胎却并不罕见。依我来看，从母腹中将孩子拖出，是太过分了。他们已经发育得相当好。

我曾被诉之以过于感伤。但事实是，在这些影像中，胎儿已呈婴儿的样子。对我来说，打掉 20-24 周的胎儿几近野蛮行径。事实上，实施妊娠 20 周后的堕胎手术如此令人反感和苦恼，鲜有医生乐意施行。

但是，根据现存法律，一个怀孕 12 周的妇女要终止妊娠必须有两个大夫准许。这略有一丝虚伪之气，和不必要的官僚因素。

据每日电讯昨日报到，1967 年堕胎法案的缔造者 Lord Steel 竭力主张，他的法案在此方面应当改变。

引入两大夫原则，形式上是出于医学原因以规范程序，避免做出愚蠢的堕胎决定。但是现在，当 99% 的堕胎手术实施是出于社会原因，仅 1% 是因为胎儿畸形，这已经变成了荒唐的闹剧。

实际操作过程中，一个妇女的私人医生填写一张表格，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大夫填写另一张，已几乎成为走过场。

Lord Steel 认为停止这种要求将创造出一个按医学需要堕胎的管理办法，而不是按患者需求堕胎。我们现在所要的，就是依照医学需要堕胎。这已经有了作用，但问题是这并无效率，亦难以获得理解。这是一个时代倒错的错误。

一些私人医生并不比其它人更热衷于承担终止妊娠的工作。当他们耗费时力履程序，以寻求独立自主的声明时，一个妇女可能会在术前等待 2-3 周。在此期间，每天在国内随便一家医院的扫描检查中，都可以看到胎儿获得令人惊讶的人类特征。

## 中国结束独生子女政策已经太晚？

PHILIP BOWRING, 华尔街日报, 2013. 3

中国全国人大传出的消息显示，北京似乎朝着正式结束其恶名在外的独生子女政策的方向迈进。对女性来说这是好消息，她们或许不用再面对强制堕胎和与之相关的那些残酷的事情。但这一政策转变虽然会受到欢迎，但却不能从根本上缓解中国由于人口出生率不断下降而面临的人口挑战。

中国全国人大 3 月 10 日提议，将制定人口政策的职责划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简称：发改委）。相比很快就要消失的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改委会更加宏观地看待中国的经济需求。自 1979 年中国实施独生子女政策以来，国家计生委似乎总是忽视人口情况的变化。中国生育率曾被认为过高，如今却下降到了不可持续的低水平。

不过，有多种原因可以解释，为什么正式结束独生子女政策对提高中国出生率的影响有限。首先，独生子女政策在执行的时候并不均衡，围绕这一政策曾诞生过很多骇人听闻的故事，但其对整体生育率的影响可能没有想象中的大。

中国生育率一直呈稳步下降趋势，从 1950 年每名育龄妇女平均生育六个子女，到如今约为 1.6 个。但是，早在 1979 年独生子女政策推出之前，生育率就已经开始大幅下降。1970 年，每名育龄妇女平均生育 5 个孩子。10 年后，这一数字降到 3，部分原因是文化大革命造成的中断。过去 60 年中国生育率的变化趋势同泰国几乎相同。但泰国从未使用强制手段，他们只是降低避孕手段的成本，让大多数人都能负担得起。

除了所采取的手段，中国和泰国之间的一个巨大差别在于中国的性别比例失衡。近 20 年来失衡的幅

度和国际标准相比高出了 12% 至 15%。

面对独生子女政策带来的压力，很多家庭会选择将女胎流产。但文化因素也在发挥作用。比如韩国和印度部分地区也呈现出性别比例失衡的问题，且这一问题与政府政策无关。在中国，结束独生子女政策应该会明显降低（但不能完全消除）性别比例失衡的现象。

然而，0-24 岁年龄组已经存在的性别比例失衡问题将令中国在中期内难以维持生育率，更不用说提高生育率了。届时将出现育龄妇女数量过少的问题。如今在 15-24 岁年龄组中，大约有 1 亿男性，但只有 8,400 万女性。

众多趋势表明，这些妇女的目标是少生孩子，而不是多生孩子。以城市人口为例。无论是否存在独生子女政策，中国城市地区的生育率已经低于农村，部分原因是城市的生活成本较高。通过剥夺数千万农民工享受社会服务的机会，被称作“户口”的户籍制度进一步降低了城市生育率水平。这些社会服务本可以减轻养育孩子的经济负担。

此外，中国女性劳动参与率位居全球前列。由于教育和经济发达程度的提升，城市妇女的相对低位也在提高。劝说这部分女性牺牲自己的事业去养育子女正变得越来越困难。

在这种情况下，中国城市生育率很可能会降到 1.0 至 1.3 的较低水平，这是香港、台湾、新加坡和韩国目前的水平。近 10 年来上海已经允许独生子女政策的众多例外情况，但上海的生育率只有 0.7，在全球主要城市中是最低的。

唯一可以令中国感到安慰的是，和东亚其它国家相比，中国生育率下降的时间点更晚。北京还有时间在未来稳定人口数量，避免已经在日本发生、很快将出现在韩国和台湾的人口缩减现象。但官员们要做的还有很多，不仅仅是结束独生子女政策或规劝民众多生几个孩子。

中国需要大幅降低因家庭规模扩大所带来的直接和机会成本。这意味着政府需要提供免费的日托和幼儿园以及小学教育。这样做能够让更多女性在兼顾事业的同时尽到做母亲的责任，更不用说提高教育水平。另一项要求是通过立法为孕妇和新妈妈提供更高的就业保障，这样她们就不会觉得自己不得不在工作和家庭之间做出选择。

世界各国政府必须承认，向未达到工作年龄的 15 岁以下青少年提供直接支持，与向超过工作年龄者提供支持同样重要。事实上，当前的体制过多地向那些能够工作到 70 岁甚至年龄更大的人提供养老金，而年轻家庭得到的支持要少得多。各国政府已经开始意识到日益沉重的养老金负担，但对于解决新生儿不足的问题却缺乏重视。维持劳动人口规模、从而支付未来的养老金必须要通过新生儿来实现。

最重要的是，中国需要改变思维，应该将孩子视作对供养其父母的未来劳动力的投资，无论是通过直接赡养还是通过养老金和税收体系。税收优惠政策应该更多地偏向于有利儿童的方面，而不是房地产等行业。

目前在家庭和国家层面，孩子都被视作一项负担。中国的家庭储蓄率和亚洲大多数城市一样很高。但家庭储蓄往往用于房地产投资。中国必须意识到的是，无论对家庭还是社会来说，如果这样的储蓄是以不生二胎从而降低中国的生育率为代价的，那么其价值有限。

## “自由而负责地生育”是什么意思？

杨支柱

1968年5月，在德黑兰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德黑兰宣言》第16条规定：“父母享有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及其出生间隔的基本人权。”1969年12月，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世界进步和发展宣言》第4条规定：“父母有自由而负责地决定其子女的数量和出生间隔的权利。”

上引国际公约的内容同时被反对强制计划生育的何亚福和支持强制计划生育的程恩富各自用来证明自己的观点符合国际公约，何亚福从中看到的是自由，程恩富从中看到的是责任，并进而将所谓“超生”行为称为不负责任的违法行为。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应该对双方各打五十大板。

“责任”一词有多种含义。“被代理人对于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责任”一语中的“责任”指法律后果，包括代理行为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合伙人对于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一语中的“责任”其实就是债务。“一般侵权行为有过错才承担民事责任”一语中的“责任”指违反不作为义务产生的以恢复受损害的权利为目的的法律制裁。而“违约责任”一词中的“责任”有时指因违约而变大的“二次义务”，有时指“二次义务”与契约约定的“一次义务”之差，也就是对违约的法律制裁。无论是哪种含义，都可以看出“责任”中有义务的成分，或者就是义务本身。

按程恩富们的观点，其实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法的观点，“自由而负责任”被解释成了义务，但不是如其文字所显示的“计划生育的义务”而是“不生育的义务”，因为计划生育的义务可能导致强制配种，只有不生育的义务基础上才能产生经过政府特许(发放“准生证”或其变身“生育服务证”)而获得的生育权利。尽管根据《人口和计划生育法》，第二个孩子才需要特许；但是众所周知，在中国真正有效的只有两部法律——领导的看法和打手的办法，实际生活中第一个孩子同样是需要所谓“生育服务证”的。

即使不计较“不生育的义务”和“计划生育的义务”之间的区别，“生育的权利和计划生育的义务”也种表达在法学上也是荒谬绝伦的。自由作为权利之一种，意味着权利人可以按自己的意志(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与精神病人需要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征得法定代理人同意)追求某种利益，义务则是一种不利的法律拘束，两者的含义正好相反，其差别犹如黑与白，严寒与酷暑。国家宪法和法律公然混淆黑白，指鹿为马，这是所有中国法律人的莫大耻辱。

“自由而负责任地生育”的说法完全可以用于其他权利，如“自由而负责任地说话”、“自由而负责任地签约”、“自由而负责任地结婚”、“自由而负责任地投票”。因为你是自由的，所以你应该承担自己行为的法律后果。这其实就是法学上众所周知的“自己责任原则”。

譬如法律保障言论自由，人们就应当对自己的言论(其实已纳入行为范畴)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不仅仅是可能吃名誉权、隐私权官司，甚至可能判处极刑，例如教唆未成年人炸死数人。但是“自由而负责任地说话”决不意味着可以推导出书报审查制度。程恩富作为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列主义研究院常务副院长，难道连马克思批判书报审查制度的雄文都没看过？同样的道理，从“自由而负责任地生育”是推不出“准生证”制度的。

“自由而负责任地生育”在法律上的含义只能是：因为你有生育自由，所以你应该对孩子承担法定的抚养责任和监护责任，不得遗弃或虐待孩子，保护好孩子的身心健康，使孩子受到适当的教育(这决不意味着必须送孩子进公立学校接受义务教育，详见杨支柱：《“受教育权”不可能同时又是“受教育义务”》，新

快报 2012 年 2 月 11 日), 对孩子造成他人损害的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确有少数不负责任的父母, 因此需要法律规定父母对子女责任的最低标准。但是这样的人不会多, 因为如果不是白痴, 既然不喜欢孩子, 何苦承受“九月怀胎, 半年哺乳”之苦? 如今堕胎就像“例假”一样正常化了, 何况还有更好的避孕手段可供采用。毫无疑问, 绝大多数父母对孩子负责的程度是由其天伦之爱而非国家法律决定的, 是远远高于法律标准的。

相对来说, 适当多生孩子与只生一个孩子相比, 恰恰是负责人的表现。孩子幼年时期大部分时间在家庭内部活动, 只生一个孩子, 父母无经验, 孩子无榜样, 不利于孩子身心健康地成长(“独子难教, 独柴难烧”)。只生一个孩子对于孩子从事有一定风险(包括经济风险)的事业并做出成绩也是非常不利的。(详见张五常:《没有兄弟姐妹的社会》, 1985)只生一个孩子还会让孩子将来承受不堪重负的养老负担。许多生二孩、三孩的父母, 包括农民, 只是没程恩富挣的钱多, 他们对孩子的责任感和为孩子而自我牺牲的精神, 不但是程恩富们望尘莫及的, 也是程恩富们无法理解的——似乎比狗理解人类的想法还要难得多。

当然, 根据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特色的《人口和计划生育法》, 对生育行为负责任还包括对国家的义务, 这就是为未经批准生育第二个及第二个以上孩子缴纳所谓“社会抚养费”。但是,《人口和计划生育法》立法说明中将“社会抚养费”解释为对多生孩子占用更多公共资源的补偿, 收费不同于罚款是起码的法律常识。被收费的恰恰说明行为是合法的, 我们交水电费证明我们用水、用电合法, 只有黑社会才会因收了保护费而放过违法行为。国务院《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将收费变成实质上的罚款——而且是拥有巨额自由裁量权的恐怖罚款, 并转授权给地方政府制定各自的《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 本身是严重违法的。

如果剥夺了父母的生育自由, 孩子不再是因为自己想要而生下的, 而是为了履行对国家的义务不得不生一个、也只能生一个(“独生光荣”), 那恰恰会削弱父母对孩子的责任感——尽管同时会导致溺爱, 但溺爱和责任感并不能等同。对生育自由的剥夺同时也使得国家要求父母对孩子负责失去了道义根据: 既然生育行为不过是执行国家计划的工具, 那就应该由国家对孩子的健康成长负责! 而“准生证”制度和“社会抚养费”的强制缴纳, 又剥夺了无证生育孩子对社会的责任感和承担责任的道义基础: 一个死里逃生并且因自己逃生而使父母倾家荡产的孩子, 凭什么对迫害自己的国家和社会承担责任?

父母作为成年国民当然对国家负有各种责任, 但因为生育行为而负的责任, 只能是对自己生育的孩子负责。把孩子养成身心健康的、富有家庭责任感和社会责任感的好公民, 就是对法律负责、对国家负责。但是作为未成年人, 尤其是无行为能力人, 在与成人或政府的关系上, 他们是只享有权利而不承担义务或责任的。孩子大多数时间呆在家里, 只有在与兄弟姐妹的分享、合作、竞争关系中, 他(她)才既享受权利又必须承担义务, 因为其他未成年孩子也是只享有权利而不承担义务的。处理兄弟姐妹关系是学习处理平等人际关系的天然学校, 是淡化自我中心意识和培养家庭责任感的几乎唯一手段。有家庭责任感的孩子长大后未必有社会责任感, 但是我们无法想象, 没有家庭责任感的孩子长大后能够富有社会责任感!

## 中国不允许“强制堕胎”

何亚福，环球时报

最近，中国领导人在访美期间表示：“中国不允许强制堕胎。”我认为，按照中国官方文件的术语来解释，这句话是完全正确的。在计划生育的官方文件中，是不会明确允许“强制堕胎”的，一般会用“补救措施”这个词来代替。例如，《四川省计划生育条例实施办法》第9条规定：“计划外怀孕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终止妊娠”。《河南省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第23条规定：“不论何种原因，凡计划外怀孕的都必须采取补救措施，中止妊娠。”

中国媒体有关计划生育的新闻报道中，有大量的关于“补救措施”方面的内容，下面摘录几篇有关报道：

其一，2011年1月18日临海新闻网报道：(白水洋镇)抽调精干力量组建计划生育联合执法小分队随时待命，一旦掌握计划外怀孕线索，马上制定相应的追逃方案，开展追逃。仅在去年5月份，就组织外出追逃行动11次，完成社会抚养费征收33.05万，落实补救措施11例，其中引产11例，落实结扎2例。

其二，2010年3月31日娄底新闻网报道：连日来，双峰县洪山殿镇计生办、派出所、综治办等多个职能部门联合行动，对太平寺城区等流动人口聚居点进行集中清理，以堵塞流动人口政策外生育漏洞。此次共清理流动人口400多人，查出政策外怀孕对象12人，落实补救措施6人，移交管理责任单位落实节育措施8人。

其三，2009年7月15日宁海新闻网报道：一旦发现政策外怀孕，千方百计采取补救措施，坚持做到发现一例、解决一例，不拖延、不失管，让群众始终绷紧“计划生育”弦。据悉，到目前已有4例不符合政策怀孕对象到县计划生育指导站施行引产手术。

其四，2008年8月15日四川在线报道：越西县开展计生“三查”服务，今年以来，全县对46803人育龄妇女开展了“三查”，安环1012例，查出计划外怀孕妇女159人，全部采取了补救措施。

因此，中国不允许“强制堕胎”，但允许“补救措施”。可见，汉语实在是“博大精深”，同一种事实，用不同的词语来表达，会有不同的意义。很多人都听说过这样一个历史故事：曾国藩率湘军讨伐太平天国初期战势失利，后在写给皇帝的报告中提到战况是“屡战屡败”，当时众人觉得不妥，经过商议，曾国藩改为“屡败屡战”。朝廷看到奏章后，认为其勇气可嘉，不但没有处罚他，反而委以重任。其实，“屡战屡败”与“屡败屡战”，所表达的事实基本上是一样的——打了很多次败仗。虽然仅仅是文字顺序的改变，但含义完全不同，“屡战屡败”的将领是倒霉的、无能的将领，而“屡败屡战”的将领则是越挫越勇的将领。

说到这里，我想起了一段往事：在上个世纪八十年代，我读中学时，有一次上政治经济学课，当老师讲到“失业是资本主义的不治之症”时，我提问道：“社会主义国家不是也存在失业现象吗？”老师板起面孔说：“社会主义国家没有失业，只有待业！”此语一出，全班哗然。我真不知道“失业”与“待业”这两个词有何区别，我只知道，这两个词都表达同一个意思——没有工作。所以，如果政治老师直说：“在社会主义国家，人人都有工作。”我认为他是在睁眼说瞎话。当然，现在中国比起上个世纪八十年代毕竟有进步了，官方文件也承认在社会主义国家也存在失业现象了。然而，不知道官方文件何时才会把“补救措施”直称为“强制堕胎”(或“被自愿堕胎”)？

## 实施堕胎的医生违背了希波克拉底誓言

反堕胎网

古希腊医学的代表人物，希波克拉底(约前 460-前 377)，被尊称为现代医学之父。他曾建立了“四体液病理学说”，认为疾病乃体内四液(血、粘液、黄胆汁和黑胆汁)失调之结果，人体四液平衡则健康。

希波克拉底关于医德的系统论述对后世有深远的影响。至今《希波克拉底誓言》仍然是医学院学生最先学习的内容。

希波克拉底誓言中有强调“不为妇人实施堕胎术”，即使是在对方要求之下。

以下为希波克拉底誓言的中文译文全文(自国家医学考试网，原文为希腊文)：

医神阿波罗、埃斯克雷彼斯及天地诸神作证，我——希波克拉底发誓：

我愿以自身判断力所及，遵守这一誓约。凡教给我医术的人，我应像尊敬自己的父母一样，尊敬他。作为终身尊重的对象及朋友，授给我医术的恩师一旦发生危急情况，我一定接济他。把恩师的儿女当成我希波克拉底的兄弟姐妹；如果恩师的儿女愿意从医，我一定无条件地传授，更不收取任何费用。对于我所拥有的医术，无论是能以口头表达的还是可书写的，都要传授给我的儿女，传授给恩师的儿女和发誓遵守本誓言的学生；除此三种情况外，不再传给别人。

我愿在我的判断力所及的范围内，尽我的能力，遵守为病人谋利益的道德原则，并杜绝一切堕落及害人的行为。我不得将有害的药品给予他人，也不指导他人服用有害药品，更不答应他人使用有害药物的请求。尤其不施行给妇女堕胎的手术。我志愿以纯洁与神圣的精神终身行医。因我没有治疗结石病的专长，不宜承担此项手术，有需要治疗的，我就将他介绍给治疗结石的专家。

无论到了什么地方，也无论需诊治的病人是男是女、是自由民是奴婢，对他们我一视同仁，为他们谋幸福是我惟一的目的。我要检点自己的行为举止，不做各种害人的劣行，尤其不做诱奸女病人或病人眷属的缺德事。在治病过程中，凡我所见所闻，不论与行医业务有否直接关系，凡我认为要保密的事项坚决不予泄漏。

我遵守以上誓言，目的在于让医神阿波罗、埃斯克雷彼斯及天地诸神赐给我生命与医术上的无上光荣；一旦我违背了自己的誓言，请求天地诸神给我最严厉的惩罚！

虽然，在 1948 年日内瓦世界医学协会大会上对上述希波克拉底誓言做了修订，其中关于堕胎的论述被删掉了。但仍然保留了这样一句话：“我将要尽可能地维护人的生命，自从受孕时起”。

希波克拉底将不实施堕胎术写进这样的誓言中，说明他对此非常重视。这个誓言还提到了“不得将有害的药品给予他人”，由此我们可以看出他堕胎问题的态度。我们如此尊重希波克拉底，却为什么要忽视他的这一重要教导呢。

## 四、宗教

### 天主教对堕胎的声明

1974年11月18日，吴宗文译，《铎声》第141期 9-15页

#### 第一、绪言

一、堕胎及其合法性的可能问题，几乎到处都在热烈地辩论。若不是卫护推行生命主要价值问题，辩论就不会这样严重。这是大家都懂的，虽然有些人相反显明事实，去寻找理由，以推动堕胎。一方面可以看见反对死刑及各种战争，而另一方面，却要完全或广泛的推行堕胎合法化，岂非怪事！

教会知道保护能毁坏或损害人地位的一切，是自己的责任，自然对这问题，不能无动于衷。因为天主圣子降生成人，每人都是他的弟兄，并且能成为信友，由他而得到救贖。

二、在许多地区，政府不许堕胎合法化，就受到重大的压迫，以达到其目的。他们说：这并不侵犯别人的良心，因为每人可自由随从自己的意见，只要不强迫别人就行；伦理多元化，当为理论多元化的自然结论。然而其中有大分别，因为行动比意见更快干涉他人的利益；不可以意见自由，去侵犯他人的权利，特别是生命的权利。

三、许多信友，特别医生、家长会、政治家，或负责任的人，竭力反对这种宣传。另外许多主教团及很多主教以自己的名义，郑重提出天主教的传统教义；这些文件，都一致的强调尊重生命，它是人性化的，也是教会化的；但这些文件，在有些地方，却遭遇到反对或存疑。

四、本教义部负责卫护整个教会的信仰与伦理，愿将这些主教的教训，告诉信友。这样，可表示教会的统一性，亦可以圣座的权力来加强它，这是主教们不时提及的。本圣部希望全体信友，连被辨论及新意见动摇的人在内，都知道这不是莫辩是非的意见，而是传达教会传统的训诲，它以信仰的光，教训伦理的规律。希望天主光照全心寻找真理的人(若，二一.21.)

#### 第二、在信仰之光下

五、“天主并未造死亡，也不乐意生灵灭亡”(智，一.13).一定，天主造的生物，只生活一时，在肉身生活之物，都不免一死；但祂所希求的是生命，在宇宙间，一切为人而造，他是天主的肖像，是万物的光辉(创，一.26-28)；而在人间，是“因魔鬼的嫉妒，死亡才进入了人间”(智，二.24)。死亡因罪恶而来，常与罪恶同在；死亡是罪恶的结果及标记，然而最后的胜利，并不属于死亡，为加强我们对复活的信心，主耶稣在圣经上曾说：“天主不是死人的，而是活人的天主”(玛，二二.32)。最后，死亡将如罪恶一样，将为基督的复活而战败，(格前，十五.20-27)。

因此我们懂到，人生出世是宝贵的，它是由造物主所赐，仍将归于造物主，(创，二.7；智，十五.11)；生命是在上主保护之下，人的血会向天主呼求报复，(创，四.10)，祂要人交往，因为“人是照天主的肖像而造的”(创，九.5-6)。天主的命令是严格的：“你不可杀人”(出，二〇.13)。生命是恩赐，同时也是一种责任；它是接受的元宝，应当善用(玛，二五.14-30)。

为生命能结果子，人在世间有许多责任，不可回避；其中最重要的，信友该知道，永生就关乎此，

就是靠着天主的助佑，他在世当如何生活。

六、天主教的传统，常以为当卫护生命，自生命开始时，如在生命发展的每阶段一样。教会在初期，就反对希腊、罗马人的理论，以为在这事上，在天主教及希腊、罗马人间就有巨大的区别。在最早的教理本中(Didache)就说明：“你不可以堕胎，杀害胎中的胎儿，或杀害已出生的婴儿”。

夏德纳(Athenagoras)明说：“以为凡吃药打胎的，即是杀人凶手，他指责杀害婴儿的，包括在母胎中的在内，因为他们已是天主照顾的对象”。

戴都良(Tertullien)虽不说同样言语，但他亦清楚地说出同样的原则：“阻止胎儿出生，就是提前的杀人犯，在杀死已出生的生命，或尚未出世而加以杀害，其间区别甚小，将要成人的，已经是人”。

七、在历史上，教会的教父、主教及圣师都教训人同样的教义，虽然他们对天主付给灵魂的时间，有不同的意见，但对不许堕胎，则毫无疑问。的确，在中古时代，多数人主张，在最初几星期，灵魂不存在，以分辨罪过及处罚的大小轻重；著名的作家，对最初数星期比较以后星期，更为宽大，但总没有人否认最初时期堕胎，其自身仍是大罪。

这是全体一致的指责：在文件中，只引几件就够了：847年梅恩斯(Mainz)第一会议，是研究以前会议对堕胎的处罚，决定妇女将胎打下的，处以重罚。格西恩(Gratien)的论文集，引用下面教宗斯德望(Stephen)五世的话：“凡杀害胎中婴儿的，就是凶手”。圣多玛斯圣师教训人说：“堕胎是相反自然法的重罪”。

文艺复兴时代，教宗西斯德五世，严厉处罚堕胎的人。一世纪后，教宗依纳生十一世，拒绝了过宽教律家的意见，他们想接受几个人的意见，说在有灵魂之前堕胎，不算堕胎。

近代教宗很明显地表示了同样的意见：比约十一世明白地答复了一切设难；比约十二世反对直接的堕胎，无论作为目的或方法。若望二十三世，提出教父对生命神圣的训言：“由起初就需要造物主的工作”。

最近，教宗保禄六世所主持的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极严厉地指责堕胎说：“由怀孕时，生命就当小心加以保护，堕胎及杀害婴儿，罪大恶极”。教宗保禄六世屡次论及此事时，曾说：“这是天主教的教义，并没有变更，也不能变更”。

### 第三、可加上理智之光

八、尊重生命，不但是信友的责任，只要分析一下，何为人格，他当如何行事后，人的理智就能指出这责任来。人有理性就有人格，他能反省决定自己的前途，他是自由的，他是自己的主人翁；或更好说：因他生活在时代中，有方法成为如此，这是他的责任。

人的灵魂直接由天主而造，是精神体，所以是不朽的。因此，人归向天主，只在天主内，他能找到圆满。但人与他人共同生活，在必要的社会生活上，他该与人交往。因着社会及他人，每人有他自己，有他的生命，及各种财物，他有权利，这是严格的公义所要求的。

九、然而现世的生命，不能与人混为一谈，人有更深而不能完结的生命；肉身的生命，是基本的财富，为其他财富的基础。但是还有更高的价值，为取得它，有时当冒丧失性命的冒险，也是合法的，甚至是必要的。

在社会生活中，公益为每人是目的，每人当谋求它，该将个人的利益附属于公益之下；但这并非最后目的，从这观点，社会当为个人服务，因为个人只在天主方面，才能找到他的命运；人最后只能归属于天主。总不可以人为方法，以求更高的目的。

十、对于个人及社会的权利与责任问题，伦理学当光照人的良心，法律该规定外面的行为。有些权利，是社会不能给的，因为在社会之前，它已存在，而社会有责任保护它、加强它，这是今日人所称的大部份的人权，现代人以能订立它而自傲。

十一、人的第一权利，就是生命权利，人有别的更宝贵的权利，但这是主要的，是其他权利的必要条件，应在一切之先，加以保护。社会或政府人员，不能承认几个人的生命权，而否认他人的生命权，一切由种族、性别、颜色或宗教而来的区别，都是罪恶。这权利并非由人所承认而来，它在人承认前就已存在，它需要人承认，不承认它，就相反公义。

十二、建立在生命阶段的区别，并不比其他区别，更为合理；在老人身上，他虽然衰弱，生命权利仍是完整的，不能医活的病人，亦不失去它；刚出生婴儿的生命，与成人一样，同样当受尊重。实际上，生命一开始，就当受人尊重，自卵受精后，生命已开始，它不是父亲的生命，也不是母亲的生命，而是新生命开始生长；若不是人性的，总不会成为人的。

十三、近代的生殖学亦证明久已明显的事，与任何有灵魂的争辩无关；它证明，由最初一刻，已开始这生命将要达到的，即是人，一个已决定个性的人；由受精时，已开始人生命的路程，每一阶段都要求长久时间，以能进行活动。

今日最进步的科学能说的，至少是不支持拥护堕胎的人。然而对一个哲学及伦理的问题，如何时有人，或堕胎合法否，不是生理学当下最后的决论。由伦理而论，这是一定的，虽然对胎儿何时成人，当能有疑惑，若冒危险去杀害他，是一重罪“将成为人的，已经是人”。

#### 第四、答复几个疑难

十四、所以天主的法律及本性的理智，排除一切直接杀害无罪的人。然而若堕胎的理由常无价值，又明显是罪恶，问题就不会如此严重。问题的严重性，来自有时，恐怕在许多情形中，否定堕胎，似乎就要否认该承认的重大价值，并且它有优先权。我们不否认这重大的困难。

这可能是母亲的健康，有时是她的生死问题，亦能是增加子女数字，胜过家庭的负担，特别能怕婴儿是不正常的或残废的；也可能是家庭的荣誉问题，或社会中的地位问题。

我们说以上任何理由，都不能授人权力，去杀害另一个人的生命，虽然它刚开始。对婴儿将来的幸福，没有人，连父母在内，亦不能代替他，虽然他尚在胎中，用他的名义，选择他的生死。婴儿自己成大后，亦不能选择自杀权；父母在婴儿能有自决前，更不能选择他的死亡。生命与不幸比较起来，是太重要了。

十五、妇女解放运动，若想将她们由不公正的待遇中解放出来，自然合理；因着文化背景之不同，当做的尚多；然而我们不能变更性别，不能使妇女，如同男人一样，逃避天性要求她们的事；因此，一切大家公认的自由，常为别人的自由所限止。

十六、同样，对性自由亦该如此：若谓逐渐以智慧，以真爱情，来控制本能的冲动，并不减轻快乐，而将它放在自己的岗位上，这是真正的自由，则无任何困难；但这种自由，应避免损害公义。

反过来说：若懂作男女，可自由寻求满足性的快乐，而不顾及性生活的主要目标，就是生育，这就不是天主教的观念，也与人性不相称，但无论如何，总没有取消胎儿的权利，或以为胎儿是累赘而取消他。

十七、科学的进步，造成技术的可能性，它的成绩，无论好坏方面，都是巨大的，这是人精神的成就，其自身是奇妙的。然而技术不能离开伦理而独立，因为技术是为人，自当尊重其目的；正如我们不能利用原子能力作任何事情，同样亦不能用人的性命，对任何方向走去，技术当为人类服务，以便利其正常行动，或预防或医疗他的疾病，以促进人的发展。技术的进步，固然使早期的胎容易打掉，但伦理的评价，并不因而有所改变。

十八、我们知道节育问题，对有些家庭及国家有其严重性；为此，梵二大公会议，及一九六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的“人类生育”通谕，提出负责的父性。我们希望强调大公会议“论教会在现代世界牧职”宪章，及“论民族发展”通谕与其他教宗文宪中所说：无论如何，堕胎总不能由家庭或政府，成为合法的节育方

法，伦理方面的损害，比任何经济及民族的损失，对人类公共的利益而言，都更重大。

## 第五、伦理与法律

十九、伦理的辩论，往往引起法律上的辩论。任何国家的法律，都处罚杀人犯，因此也有许多国家，亦处罚堕胎的人。但近日，有一股意见潮流，要将堕胎合法化。人早已有缩小限止法律的倾向，特别有关私人生活方面，他们就引用多元化的理由。

虽然许多国家，特别天主教人，指责堕胎，但别人却以为是许可的，或至少是更小的恶事。那末为何要他们随从他们所不赞成的意见，另外在他们占大多数的国家内？

此外，禁止堕胎法尚存在的国家，亦不易执行，堕胎罪太多，不能都加以处罚，于是政府官员只好闭上眼睛，假装不见。一种不执行的法律，常损害其他法律。

尚该加上，暗中堕胎，往往使妇女冒重大的危险，使她不能再生育，有时且有性命的危险。立法者虽继续视堕胎为罪恶，岂不当减轻其损害？

二十、以上及其他各处所听到的理由，都不能使人信从。固然民法，不能伸入整个伦理范围中，或处罚一切罪恶，也无人期望如此；有时该容忍小恶，以避免大恶，但亦当顾虑到更改法律时，所能引起的后果；许多人将以为取消了处罚，便等于准许了。

何况在现时的情形中，杀人犯尚该受严罚，而堕胎却已不视为相反生命的罪，这是不易被人所接受的。固然，法律没有选择观点，或将这观点，放在另一观点之上的责任；然而婴儿的权利，超出一切意见之上，人们不能以自由名义，毁坏这个生命。

二十一、法律的任务不在追求已往，而是改善现在；政府的责任，常在卫护个人的权利，特别保护弱小者的权利；为此，政府有权改正许多错误的事；法律不必处罚一切，但它不可违背比它更深更高的法律；自然法律是造物主刻在人心中的，人的理智可发扬它，订立它，懂清它；但反对它，那就错误了。人的法律，可以不罚，但不能说相反自然法的是对的，因为这种矛盾，就可证明它已不是法律了。

二十二、无论如何，该当懂清，信友总不能守相反伦理的法律；承认堕胎合法的，便在这种法律之内；信友亦不能为这类法律去宣传，或投赞成票，也不可执行这种法律，比如医生或护士，当帮助堕胎，或在天主教的法律及他的职业上，拣选其一，这是不能接受的。

二十三、反而法律应改善社会，及一切环境生活的条件，要恢复被夺去的权利，这样，常给来至世间的婴儿相称人格的待遇。协助家庭及未婚的妈妈，保护婴儿，使私生子有他的地位，认他为义子，以及其他一切措置，使能在堕胎中，常有选择的余地。

## 第六、结论

二十四、顺从良心，听从天主的法律，不常是容易的事，不可否认它要求牺牲，约束；信友为守天主的诫命，该有英雄的勇气，我们应强调，人类的真正进步，是良心常随从真理，走正直的道路；我们该劝勉能够的人，减轻男女，家庭及儿童的负担，他们的境遇；在人的方面，这是不易解决的。

二十五、信友的视线，不可限于现世的观点；他知道在现世正准备另一重要的生命，当以它的光来判断其他一切。在这观点下，生下一个残废的婴儿并不是不可补救的痛苦事，这与主耶稣的话正相反：“哀恸的人是有福的，因为天国是他们的”（玛，五.5）。以在现世没有痛苦，来测量幸福，是背叛福音。

二十六、这并非说，在痛苦前该漠不关心，有心人，一切信友应尽其心力，以补救它，这是爱德之律，但先该努力建立公义，我们不赞成堕胎，但在一切以上，应攻打其原因，这是政府的责任，特别是法律的任务；但同时当影响伦理，做一切能帮助家庭，母亲及婴儿的事。

对生命服务，医药已做了许多事；希望它继续进步，这与医生的使命正吻合他们不是消除生命，而是

尽力帮助生命。亦希望有适当的救济机构，若没有的话，因着信友的大方、爱德、各种救济事业都能发展。

二十七、若在思想方面不努力，在伦理方面就不会发生行动。在这方面，这种思想，与宣传生育为罪恶是矛盾的。固然并非一切文化都适合大家庭制度，在工业时代及都市中，大家庭会遇到重大的困难，为此起来教会强调负责的父性及天主教的明智，然而明智没有大方就不是真的；当知与天主合作，传授生命的伟大，它给社会新成员，给教会新子女。

基督的教会常关心保护生命，它常想到基督带给我们的生命：“我来是为叫他们获得生命，且获得更丰富的生命”（若，十.10）。然而一切生命皆由主而来，而肉躯的生命，是人不可缺少的开始。在世间的生命中，罪恶引入了痛苦与死亡，但耶稣基督将这负担放在自己的身上，变换了它：凡信他的人，痛苦与死亡，将成为复活的工具，因此圣保禄能说：“我实在以为现时的苦楚，与将来在我们身上要显示的光荣是不能较量的”（罗，八.18）。

若我们用这比喻，我们要与他加上说：“因为我们这现时的苦难，正分外无比的，给我们造成永远的光荣厚报”（格后，四.17）。

1974年6月28日，教宗保禄六世，在接见教义部下面签名的秘书时，批准了这堕胎的宣言，并命令公布。

1974年11月18日，圣伯多禄及圣保禄大殿奠基日，于罗马教义部。

部长：方济各·施贝尔枢机 秘书：热洛尼莫·哈梅尔罗列总主教

## 圣经对堕胎有什么教导？

安克伯、韦尔登，《堕胎的真相》

旧约圣经用同一个希伯来字称呼未诞生的胎儿、婴孩和孩童。新约圣经用同一个希腊字形容未诞生的胎儿、婴孩和孩童。这就指出从受孕到童年，再到成年都是一贯的。

希腊文中的 *brehpos* 指刚刚诞生的，婴儿和稍长的孩子（路二 12、16、十八 15；彼前二 2）。例如，在使徒行传七章十九节中的 *brehpos* 指法老下令所杀的孩子，但是在路加福音一章 41、44 节中，指母腹中的施洗约翰，一个未诞生的胎儿。

在上帝的眼中，胎儿和一个孩子没啥不同。圣经作者告诉我们，施洗约翰在母腹里就被圣灵充满，指出他已经有人格（路一 15）。约翰在诞生前三个月就已经神迹地认识在玛利亚腹中地耶稣（路一 44）。

此外，希腊字 *huios* “儿子”的意思，却是用在母腹中六个月，未诞生的施洗约翰（路一 36）。

希伯来字 *yeled* 通常是指孩童（譬如，孩子，男孩等等）。但是在出埃及记二十一章二十二节，这个字也指母腹中的胎儿。创世记二十五章二十二节的 *yeladim*（孩童）指在利百加腹中相争的两个孩子。

约伯记三章三节，约伯用 *geber* 来形容他自己在胎中：“怀了男胎”（NIV 作 *A men child is conceived*），*geber* 是一个希伯来文的名词，通常被翻译为“男人”、“男性”或“丈夫”。约伯记三章十一至十六节，约伯将未诞生的胎儿视为与君王、谋士，和王子同等。

所有这些经文和许多其它的经文都指出，上帝没有区分未诞生的生命和已诞生的生命，也没有划分人格的阶段（也就是母腹中未诞生的胎儿和已经诞生的婴儿），也没有什么不同，圣经屡次显示从受孕到成年，一直都算为一个人。事实上，圣经中没有一个字是单指未诞生的胎儿，可让我们在人格和价值上区分已经

诞生的和未诞生的。

而且，上帝自己视未诞生的婴儿为人。诗人在诗篇一三九篇十六节中说，“我未成形的身体，你的眼睛早已看见”。诗人用 *golem* 个字，被翻译为“身体”，形容自己在母腹中。他用这个字形容上帝对他的照顾，即使在最早的胚胎期(孕体移植子宫后的几个星期)，就是胎儿“成形”为一个雏型的人的阶段，上帝亦看顾。我们知道四到五个星期之前的胚胎是“未成形”的。换言之，即使是“未成形的身体”的妊娠阶段(0—4 星期)，上帝也说祂照顾和塑造这个孩子(诗一三九 13—16)。

其它经文也指出上帝视胎儿为人。约伯记三十一章十五节：“那造成我在母腹中的，不也造他吗？造我们在母胎里的，不是同一位吗？”

约伯记十章八—十二节：“你的手塑我造我，你以皮肉为衣给我穿上，以筋骨接络我。”

诗篇七十八篇五—六节亦展现上帝关心“将要出生的儿女”。

诗篇一三九篇十三至十六节说，“我的脏腑是你所造的，在我母腹中你塑造了我，我要称谢你，因为我的受造奇妙可畏，你的作为奇妙，这是我深深知道的。我在隐密处被造，在地的深处被塑造，那时，我的形体并不向你隐藏。我未形成的身体，你的眼睛早已看见。”

这些经文用第一身代名词述说上帝和那些在母腹中胎儿的关系。

这些经节和其它的(耶一 5；加一 15—16；赛四十九 1—5)，显示上帝认为未诞生的婴儿是一个人，我们不可能有其它结论，我们只有同意神学家费约翰(John Frame)所说的，“在圣经中没有任何地方曾经稍为暗示，从受孕开始，未诞生的婴儿有一刻不是人。” [101]

从上面的经文看来，我们必须承认圣经指出人的生命属于上帝，不属于我们，所以圣经禁止堕胎。圣经教导说人人终究属于上帝，因为人人都是上帝所造的。

圣经教导说，人是“上帝的子孙”(使十七 29)，而且“因看祂我们可以生存，活动，存在……”(使十七 28)。玛拉基说：“我们不是同有一位父么？不是同一位上帝创造我们？”(玛二 10)

圣经说，上帝“自己反而把生命，气息和一切，赐给万人。”(使十七 25)。因为祂“创造宇宙和其中万有”(使十七 24)。

以赛亚也明白这点，他说：“耶和華啊，现在你还是我们的父；我们不过是泥土，你才是陶匠，我们众人都是你手所作的。”(赛六十四 8)

诗人也说：“地和地上所充满的，世界和住在世上的，都是属于耶和華的。”(诗二十四 1)

还有，圣经教导说：“你的手造了我，建立了我”(诗一一九 73)，又说：“祂……造成人里面的灵”(撒十二 1)。

上帝自己曾经说：“看哪，所有的人都是属我的，作父亲的怎样属我，作儿子的也怎样属我”(结十八 4)。

既然生命都是上帝所造的，也是属于祂的，没有人有权利可以谋杀上帝所创造的(出二十 13)。

圣经也说我们必须护御和保卫那些软弱的，不能自卫的，无辜的，和贫困的，这当然包括未诞生的婴儿。请看看下面的经文，指出上帝是关心那些不能为自己发言的：

箴言三十一章八、九节——“你当要为不能自辩的人开口说话，为所有贫苦的人伸冤，你要开口说话，秉公审判，为困苦和穷乏的人伸冤。”

诗篇八十二篇二至四节——“你们不按公义审判，偏袒恶人，要到几时呢，你们要为贫寒的人和孤儿

伸冤，为困苦和穷乏的人伸张正义。要搭救贫寒和穷困的人，救他们脱离恶人的手。”

圣经中有很多这样的经文，无可怀疑，这些经文也指到未诞生的无辜婴儿——它们是最无法自卫的、无罪的、和有需要的。的确，上帝要我们负责他们的福利：

“被拉到死地的人，你要拯救；将要被杀戮的人，你要挽救。如果你说，这事我不知道，那衡量人心的不明白吗？那看顾你性命的不晓得吗？祂不按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吗？”(箴二十四 11、12)

事实上，很多经文谴责那些流无辜人血的(箴六 16-19；十二 6；申十九 10；二十七 25)。很多下面的经文是可以应用在施行堕胎的人身上。

以赛亚书一章十五节——“所以你们张开双手的时候，我必掩眼不看你们，你们多多的祷告，我也不听，你们的手都沾满血腥。”

以赛亚书五十九章二、三、四、七节——“你们的罪孽使你们与你们的上帝隔绝，你们的罪恶使祂掩面不顾你们，不听你们的祷告，因为你们的手沾满了血，你们的指头被罪孽玷污，你们的嘴唇说虚谎的话，你们的舌头请出凶言……都倚靠虚无，说虚谎的话，所怀的是毒害，所生的是罪孽……他们的……思想都是邪恶的思想，他们的行径全是破坏和毁灭。”

耶利米书二十二章十七节——“但你的眼和你的心里什么都不顾，只顾你的不义之财，只知流无辜人的血，施行欺压和迫害的事。”

希伯来书四章十三节——“被造的在上帝面前的没有一样不是显明的，万物在祂的眼前，都是赤露敞开的，我们必须向祂交帐。”

你能够想象耶稣接纳堕胎吗？祂岂不是教导说：“你们要小心，不可轻视这些小弟兄中的一个。我告诉你们，他们的使者在天上，常常见到我天父的面……照样，你们在天上的父是不愿意这些小弟兄中有一个失丧的。”(太十八 10-14)

另一个方法去决定堕胎是否应当，就是思想耶稣的道成肉身，我们可以问，耶稣的人格在什么时候出现？

简单说来，必定是在受孕的时候开始，新约圣经和教会信条都肯定在受孕的时候，上帝就成为人。永生上帝的儿子在马利亚腹中道成肉身，基督在地上的历史不是从“童贞女所生”开始，而是从“圣灵感孕”开始。(路一 31-35)

上帝选择道成肉身的过程是在受孕的时候开始，不是从其它时候开始，这是件重要的事情。但是基督“必须在各方面和祂的弟兄们相同”(来二 17)。祂的人生历史和我们的一样，一定得在受孕的时候开始。

律师金毛(Herber T.Krimmel)，和傅马田(Martin J.Foley)主张，因为耶稣在受孕的时候已经存在，所以其它所有人都应该是一样：

那么，从圣经所见的事实：(a)基督是一个完全的上帝，也是一个完全的人 (b)基督是从圣灵感孕，我们可以简明地陈述我们的论点：

(1)照字义而言，“受孕”这一个过程，是从孕体在母腹中出现的时候开始。(例如，受精卵的单细胞)。所以，当我们说玛利亚是从圣灵感孕，一定是指圣灵制造受精卵的时候。

(2)圣灵带到马利亚腹中的受精卵是耶稣基督，是一位真上帝，也是一个实在的人，祂的人性在一切事上都和其它人一样，只是祂没有罪。

(3)如果耶稣(一个真上帝和一个真人)一在母腹中从受孕那一刻就存在了，那么其它人也一定是在他们受孕的那一刻就是活的和存在的了；因为他们的人性和耶稣一样，祂在各样基本的人性上和祂们相同，只

是没有罪。就是说，一个人在受孕的一刻就是存在的。[102]

最后，圣经教导说，腹中胎儿的任何阶段都和成人一样有价值。圣经在哪儿说的？——出埃及记二十一章 21-25 节说：

如果有人彼此争斗，击伤了怀孕的妇人，以致流产，但没有别的损害，那伤害她的必须按照妇人的丈夫要求的，和照看容判官断定的，缴纳罚款。如果有别的损害，你就要以命偿命，以眼还眼，以牙还牙，以手还手，以脚还脚，以烙还烙，以伤还伤，以打还打。

杰出的犹太释经学者卡雪图(Umberto Cassuto)在他那本有名的《出埃及记注释》(Commentary on the Book of Exodus)中，对出埃及记二十一章 22-25 节作如下解释和翻译：

当人和人斗争，无意中伤害了怀孕的妇人，她的孩子生下来无恙，就是，妇人和孩子都没有死——伤害她的人就一定要被处罚。但是如果有其它的伤害，就是妇人死了或者胎儿死了，就要以命偿命。” [103]

崎鲁(Keil)和德列彻(Delitzsch)在他们的旧约出埃及记注释中解释这段经文，也认为伤害母亲或者孩子，可以要求同样的处分。[104]如果按照原文上下文的意思，绝对没有可能区别母亲和孩子。

杰出的希伯来文学者亚彻博士(Gleason Archer)对这段经文解释如下：

这里无论如何没有含糊之处。如果母亲或是她的孩子受了伤，攻击者必须以同样的伤害受报应。如果是有关乎未诞生婴儿的性命(nephesh)，那么攻击者必须以命偿命。这个规则没有视胎儿为次等的，胎儿和母亲一样的有价值，正如正常出生的孩子或成人。以命偿命是处分的办法。[105]

十诫中的第六诫说，“不可杀人”（希伯来文是‘谋杀’），指每一类谋杀的行动：孩子、妻子，丈夫，陌生人，自己等等。因为已经有科学证据证明胎儿是一个人，这个诫命也可以应用在堕胎的事上。“不可杀人”就等于“不可堕胎”。

上面的和很多其它的经文都指出，圣经并非没有提到堕胎问题，反之，用圣经去明白上帝、人、生育和受孕、妊娠，和生命的本身揭露圣经并没有保持沉默，圣经暗示堕胎是一件罪行，得罪了上帝，也得罪人。

## 华理克牧师：没有“意外的”孩子这回事

Stoyan Zaimov, 基督邮报

“有意外的父母，但是没有意外的孩子，”华理克说，“有不合法的父母，但是没有不合法的孩子。你们的父母可能没有计划就生了你们，但神有计划，”华理克牧师在得克萨斯州贝勒大学(Baylor University)费雷尔中心的关怀网中心宴会上说。

## 道教的戒律禁止堕胎

道教的经典《百八十戒》(或《老君说一百八十戒》)中有“不得淫他妇人”(2)，“不得盗窃人物”(3)，“不得杀伤一切物命”(4)，“不得以药落去子”(13)，“不得贩卖奴婢”(27)，“不得破人婚姻事”(28)，“不得言人阴私”(32)，“不得劝人杀”(40)，“不得淫佚他妇，别离夫妻”(80)，“不得穿人家壁，窥看人家内

妇女”(99)等等。其中“以药落去子”即为堕胎，从中可以看出道教是反对堕胎的。

## 佛教反对堕胎

佛教经典《佛说长寿灭罪护诸童子陀罗尼经》中有特别说明关于堕胎的问题。在此部经中，释迦牟尼佛对大众讲述了一个过去佛，普光正见如来向一个曾在怀孕八个月的时候服药堕胎的女人说法的故事。普光正见如来说：“世间有五种忏悔难灭。何等为五，一者杀父，二者杀母，三者杀胎，四者出佛身血，五者破和合僧。如此恶业，罪难消灭。”意思是说，世间有五种罪恶，难以用忏悔来消除。一是杀父亲，二是杀母亲，三是杀胎儿，四是让佛受伤流血，五是破坏僧众团结。其中杀胎儿的严重性仅次于杀父母，甚至比让佛受伤还要严重。由此可见堕胎的罪恶之重。

普光正见如来还对这个堕过胎的女人说，她要为此下地狱，受种种苦难，难以解脱。这个女人听后，悲痛欲绝而昏迷不醒。

女人醒来之后，就在普光正见如来继续向她说法的时候，就有地狱之鬼来向女人索命，要抓她下地狱受苦。后经过普光正见如来的阻止，才得以延缓，让女人能继续听普光正见如来说法。

最后，女人在听完普光正见如来说法后，才得以开悟、解脱，而免除罪恶。

## 伊斯兰教反对堕胎

格尔达维博士 伊斯兰之窗

如果妇女怀孕了，在分娩前故意流产，这就是堕胎。原则上，胎儿应受到保护，不允许侵犯。妇女怀孕时，伊斯兰为其制定了特殊的律例，如为了胎儿，斋月可以不封斋；哺乳时也可以不封斋。胎儿不是父母的私有财产，它属于真主，是来自真主的馈赠和恩典，必须予以保护。

救母亲呢？还是救胎儿？问：这种情况下，禁止堕胎是公议吗？

答：除了一种情况外，禁止堕胎是公议。即胎儿对母亲的生命构成威胁。如果保留胎儿，即使已注入了灵魂，到四个月以上，母亲有生命危险。这时，不允许为了“枝”而牺牲“根”。母亲是根本，她拥有完整生命，而胎儿仍然是残缺的。有人说，胎儿的生命是“非现实的”。无论如何，不能与母亲的生命相提并论。一般情况下，我们必须保护母亲和胎儿，如果只能选择一个，那我们选择母亲，放弃胎儿。

计划生育，问：如果有人因担心贫穷而进行堕胎，怎么看待？也许他已经有很多孩子了。这个孩子将会成为他的负担或压力？

答：我们不允许因贫困而避孕。即贫困成为唯一的原因，这是不允许的。我们说，真主承担着人类的给养。

“大地上的任何动物，无一不由真主承担其给养” (古兰 11:6)。

真主创造人类之前，就在大地上为人类创造了生活资料。如真主说：“我使你们在大地上得势，为你们在其中创造生活资料，你们很少感谢” (古兰 7:10)，“我确已创造了你们，然后赋予你们形象，然后我对

众天使说，你们向阿丹祝贺。他们就向他祝贺，唯独恶魔没有祝贺” (古兰 7: 11)。

## 小孩永远是上帝赐予的礼物

Supreme Master Ching Hai 以英文讲于美国佛州小中心 2001.06.07

如果你无意间有了小孩，别担心，那是上帝为了某些理由赐给你的礼物。在高等的灵界里，如果你想要小孩，没问题！你不需要一个丈夫，和这里不一样，也没有人会因为你没有丈夫而嘲笑你。你只要自己制造小孩就可以了，很简单！你可以坐在那里说：“我要一个小孩。”然后往较低的境界看下去，因为当你想要小孩时，通常会从较低的境界领养，这样他就能提升上去。就像在这里，我们去孤儿院领养小孩，如此他就能跟我们一起住在家里，过比较好的生活。有些母亲基于处境不佳、情况不便或碍于名誉等因素，而不想照顾小孩或无力抚养小孩，当然你也可以从她们那里领养。

从高境界往下望低一点的境界，你看哪一个灵魂可以选，而且你又喜欢，就问那个灵魂是否想上来当你的小孩。如果他愿意，你只要坐在那里，那个小孩就会上来找你——从光的中心出现。你们全家坐在一起，集中注意力，中间会有光，而小孩就从光中诞生，他就这样在即刻之间来到你们家。有些光可能看起来像朵莲花，而小孩就从莲花中诞生，马上成为你的家人，而且灵性等级也立刻提升。就好像你被贵族家庭或总统收养，不管你的出生或背景为何，你就顺理成章地成为总统的小孩，成为“第一家庭的小孩”。是，就像这样！

不是结婚证书重要 而是新生灵魂重要

不过在我们的世界里，一个人有可能未婚怀孕或被丈夫遗弃了，她一定要有结婚证书，否则就不能称那个人为丈夫。如果他不愿意，那么很多人就会嘲笑她之类的。但是不应该如此！这个世界就是这样，人们存有竞争的心态，并以物质和批判的角度来看待事情。世人太在乎无聊的名声和名誉，那些都是空洞不实的，所以不应如此。但我们的世界还在很低的等级，无法接受没有婚约的爱或未婚生子之类的事，还不能，还有很多地方的人不能接受；有些地方确实已能接受，这样很好。单亲妈妈抚养小孩也许比较难，不过也没问题，名誉不会比已婚妇女差，依我看不会！不过依照许多人的看法也许会，真是遗憾！

我们应该以全然的爱、荣耀、关注和喜悦来欢迎一个新生的灵魂，这样那个灵魂才能发展成有用的人，成为灵性的众生，那才真的是他出生为人的用意。我们的世界有许多不正确、先入为主的偏见，这些偏见对我们及相关的人伤害很大。如果我们批评遭遇那种情况的人，就表示我们的灵性层次还很低，因为无论发生什么事，都是上帝的旨意。如果上帝要给这个灵魂一个机会做人，尤其是成为修行家庭的小孩，也许就会这样安排。他的诞生不是任何人的错，就算那个跑掉的人也没错，他只是个工具、一个后门，好让这个灵魂可以悄悄进入一个灵性提升且开悟的家庭，如此他才有机会遇见师父，成为灵性解脱的众生。

无数灵魂正在等待

很多灵魂在无形的境界徘徊、等待，他们渴望下来成为修行人，诞生在修行家庭，成为修行家庭的一分子，这样他才能马上见到师父，不用再去寻找，不用被责任、阻碍或各种麻烦困扰！假如你是出生在一个修行家庭，当然你就会成为修行人，在出生前已经是胎里素了，年纪一到就随时准备好要印心。因此有无数的灵魂在徘徊，等待降生到你们家庭。有时他们可以正大光明、荣耀十足地进来，但有时却必须趁你不注意时，悄悄地从后门利用不同的方法潜进来。

所以不要鄙视这些众生，不要瞧不起将他们带到世上给我们的工具。其实以灵性的观点来看，婚姻的意义应该就像这样：每当你们以肉体的方式表达对彼此的爱时，应该也要记得：“这是一个自我奉献的机

会，我可以提供自己的身体当作庙宇，让一个新生命降临，并让在世明师带他解脱。我愿意给那些渴望来到这个世界的兄弟姐妹们见到在世明师的机会。”

### 让灵魂有投胎的机会

灵魂并非都能遇见在世明师，因为如果他们的时间到了，就得很快投胎到别处去；而在那里，在那个国家或那个时代，他们不一定能遇到明师。所以每当有明师驻世，灵魂就会十分渴望，祈求能够下来。但是许多灵修者到后来却不想再给其它众生有此机会，他们采取避孕措施，只享受肉体之爱，却舍弃那连带的高雅目的，也就是提供其它众生投胎到灵修家庭的机会。

当然，我不是在告诉任何人该怎么做，而只是在说你们想要听的，或某些人想要听的，万一你们看到一些类似的情况，比方说我们同修有人有了小孩，却没有那张正式的证书——上面盖一个戳印，证明双方结为夫妻，或谁是亲生父亲之类的。每个人都是上帝的子女，不管是谁带他们来到这个物质世界，都只是一个工具而已，只是使那个灵魂能降生此地、遇见在世明师，并得到解脱的工具。

这种机会百千万年难遭遇，你们可以看得出来那是多么地困难。即使任何明师来了，有多少人要跟随修行？然后有多少人会持续留下来？就算留下来，又有多少人真正在修行？非常少！每天有多少新灵魂来到这个世界？可是却没有很多新同修加入我们的大家庭。所以任何直接降生到你们修行家庭的新生灵魂，只有这个目的，就是为了要修行，因此他才来，不必怀疑，也不用再考虑。所以任何时候同修有了小孩，都要欢迎他，并尽量帮助他！

## 结语

以上文章精选自反堕胎网，欲浏览我们的更多资讯、美图和视频请访问 [savebaby.net](http://savebaby.net)。

反堕胎网成立于 2010 年，致力于向大众揭露堕胎的真相，主张珍惜生命，拒绝堕胎。

请与我们联系：Email: [antiabortion@sina.com](mailto:antiabortion@sina.com)

微信公众号：saveourbaby 微博：<http://weibo.com/savebaby>

